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办 公 室 文 件

三政办发〔2021〕50号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江侗族自治县雨雪冰冻 灾害应急预案》等六个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三江侗族自治县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三江侗族自治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三江侗族自治县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预案》《三江侗族自治县地震应急预案》《三江侗族自治县干旱灾害应急预案》《三江侗族自治县少数民族木结构村寨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3日

三江侗族自治县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为了提高雨雪冰冻灾害防御能力和应急管理水平，有序、高效、科学应对雨雪冰冻灾害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轻雨雪冰冻灾害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雨雪冰冻应急预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重大气象信息和重要汛情旱情报告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的规定（试行）》《柳州市关于重大气象信息和重要汛情旱情报告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的方案》《柳州市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三江侗族自治县机构改革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三江侗族自治县本级预防和应急处置全县范围内发生的雨雪冰冻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影响，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重大社会影响的应急工作；我县以外发生的雨雪冰冻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影响，造成或可能造成我县与相临市、县重要交通运输通道中断，严重影响进出我县的人员和重要物资运输，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应急工作。

本预案所称雨雪冰冻灾害，指持续大范围降雨、大雾、高山冰冻极端天气造成的大面积雨雪冰冻灾害，包括其次生、衍生灾害。

（二）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风险、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中共三江侗族自治县委员会、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以下统称为县委、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应急管理机构统筹协调，行业（领域）部门源头防控、协同应对的作用，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符合三江侗族自治县实际的应急管理体制。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发挥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提供保障等重要作用。更加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政府与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协调配合的工作合力。

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县人民政府全面负责组织应对，建立健全以本县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专兼职救援队伍为骨干、以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健全完善各类力量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高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

化。强化应急管理装备技术支撑，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推进应急管理科技自主创新，依靠科技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充分运用“互联网+”理念和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

（三）事件分类和分级。

本预案应对的事件是雨雪冰冻灾害，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4个级别。

1.特别重大（Ⅰ级）雨雪冰冻灾害：由于雨雪冰冻天气造成以下灾害或影响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雨雪冰冻灾害。

（1）特大暴雨、大雪、台风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影响重要乡镇和50平方公里以上较大区域，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500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在柳州市及三江侗族自治县辖区内将出现极端天气气候事件或极强灾害性天气过程，并会造成特大人员伤亡和巨大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3）在其他地区及周边地域发生的可能对三江侗族自治县经济社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极端天气气候事件。

（4）其他由于雨雪冰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情况。

2.重大（Ⅱ级）雨雪冰冻灾害：由于雨雪冰冻天气造成以下灾害或影响之一的，为重大雨雪冰冻灾害。

（1）暴雨、冰雹、龙卷风、大雪、寒潮等造成10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对社会、经济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的低温、霜冻、雷电、下击暴流、雪崩等气象灾害。

（3）因各种气象原因，造成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连续封闭 12 小时以上的。

（4）其他由于雨雪冰冻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情况。

3.较大（III级）雨雪冰冻灾害：由于雨雪冰冻天气造成以下灾害或影响之一的，为较大雨雪冰冻灾害。

（1）暴雨、冰雹、龙卷风、寒潮等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

（2）对社会、经济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较大影响的低温、霜冻、雷电、下击暴流等气象灾害，产生较大社会影响。

（3）其他由于雨雪冰冻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情况。

4.一般（IV级）雨雪冰冻灾害：由于雨雪冰冻天气造成以下灾害或影响之一的，为一般雨雪冰冻灾害。

（1）暴雨、冰雹、龙卷风、寒潮等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2）对社会、经济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较大影响的低温、霜冻、雷电、下击暴流等气象灾害，产生社会影响。

（3）其他由于雨雪冰冻造成社会影响的情况。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四）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雨雪冰冻灾害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当雨雪冰冻灾

害超出属地人民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

发生特别重大（Ⅰ级）和重大（Ⅱ级）雨雪冰冻灾害，由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辖区内应急力量进行应对并听从上级政府的组织和安排应对措施；发生较大（Ⅲ级）雨雪冰冻灾害，由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辖区内应急力量进行应对，同时向柳州市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请求柳州市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组织应对。发生一般（Ⅳ级）雨雪冰冻灾害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应对。雨雪冰冻灾害涉及的乡（镇）政府要在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应对。

达到县本级启动响应的一般（Ⅳ级）雨雪冰冻灾害，由县应急管理局代表县人民政府统一响应支援。县级层面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三级：一级、二级、三级。启动一级响应由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二级响应由县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决定，启动三级响应由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决定。

二、组织指挥体系

（一）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三江侗族自治县设立县雨雪冰冻灾害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在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雨雪冰冻指挥机构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指挥长：由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副指挥长：由县分管应急工作副县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指挥部下设三江侗族自治县雨雪冰冻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

称防雨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雨雪冰冻指挥部副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局长等同志担任。

成员：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委宣传部、人民武装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水利局、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三江生态环境局、武警中队、气象局、红十字会、三江供电公司、中国电信三江分公司、中国移动三江分公司、中国联通三江分公司、中石化广西石油三江分公司等部门（单位）1名领导担任。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县防雨雪冰冻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协助县委、县人民政府指定负责同志组织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雨雪冰冻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柳州市下拨和三江侗族自治县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县气象局：负责雨雪冰冻灾害的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负责雨雪冰冻灾害气象信息的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为总指挥部启动和终止雨雪冰冻灾害应急、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县委宣传部：负责正确把握全县防雨雪冰冻灾害工作的宣传导向，及时协调、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雨雪冰冻灾害宣传工

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协调防雨雪冰冻灾害抢险救灾所需紧急物资的储备、调运和供应工作，及时上报灾情和灾后重建项目，统筹安排灾后恢复建设项目和投资，协调做好相关的检查和督促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雨雪冰冻灾害期间水利设施及小水电系统的安全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检查、通知各级各类学校做好防雨雪冰冻工作，对在校学生进行防灾知识宣传；指导、监督各级各类学校做好防范工作，保障师生工作生活学习安全，及时掌握并提供学校受灾情况；负责指导各地学校做好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和灾后学校教育、教学组织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县公安局：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盗窃、哄抢防御雨雪冰冻灾害物资和破坏防灾救灾工程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负责处置因雨雪冰冻灾害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会同稳定办等部门做好雨雪冰冻灾害期间的社会稳定工作；负责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与秩序，必要时，依法实施交通管制；防御雨雪冰冻灾害紧急期间，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

县民政局：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做好与受灾人员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的衔接，对于符合条件的因灾困难家庭依申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负责或协助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养老院等社会福利机构开展防灾救灾工作。负责死亡人员丧葬等

有关事宜，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筹集和安排防洪涝救灾资金；根据县应急管理局、气象局按照规定程序制定的经费分配方案及时下达资金到各受灾地区并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和指导因雨雪冰冻可能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监测、承担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乡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高空建筑设施、城乡危旧房屋、建筑工地和公共休闲场所等区域防御雨雪冰冻灾害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维护职责范围内公路运输秩序，协调和组织运力，做好人员和物资的疏运；配合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公路滞留人员的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组织公路抢险抢修保畅通，配合做好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通行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公路交通安全管理，指导、督促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经营单位做好公路通行、养护管理；督促业主单位做好在建交通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加强对灾区重要商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的监控。保障应急救援所需的科技装备、供水、供电、通讯保障及调度配给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御雨雪冰冻灾害和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协调做好大宗农作物种子的调剂、管理工作。负责组织“菜篮子”商品的生产和供应；及时收集、整理和报告雨

雪冰冻灾害中农业受灾情况，负责农业灾情调查核实。

柳州市三江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对事故现场周边环境进行应急监测，一旦发生因灾事故引发环境污染，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进行应急处置。

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按照指挥部要求及时组织指导广播电台、电视台对雨雪冰冻灾害抢险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向公众发布雨情、低温寒潮、灾情等信息，跟踪报道抢险和救灾活动，宣传防灾、抗灾自救知识，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负责全县旅游行业防洪涝工作，及时向旅行社、饭店、旅游景区（点）发布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协助有关部门监督各相关旅游单位做好宣传、检查、加固和关闭旅游景区（点）等安全防范工作，确保游客和旅游单位人员安全。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雨雪冰冻灾害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防冻伤害救护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向指挥部提供灾害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医疗卫生人员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工作，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县红十字会：参与灾区救灾相关工作，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参与国内外救灾捐赠款物的接受、发放和管理工作的。

县人民武装部：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部队、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协调驻地友邻部队，执行雨雪冰冻灾害抢险救灾和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急、难、险、重任务。

县武警中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实施抗灾抢险，参加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的抢险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帮助危险地区的群众。

三江供电公司：负责保障应急重点部门和重要、高危用户用电的供应；及时组织电网受损电力设施的抢修，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最大限度地满足抢险救灾和居民生活的电力供应。

中国电信三江分公司、中国移动三江分公司、中国联通三江分公司：按指挥部要求，及时通过短信等形式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防御信息等；负责做好公共通信设施的防灾建设和维护；负责因灾毁坏通信设施的抢修和通讯保障工作。

中石化广西石油三江分公司：确保成品油市场正常供应，优先保障应急救灾车辆用油。必要时，组织流动加油车对因灾滞留公路的车辆补充燃料。

县直其它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雨雪冰冻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相应设立防雨雪冰冻指挥机构，在上级防雨雪冰冻灾害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的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工作，确保相关应急预案顺利组织实施，确保全县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二）雨雪冰冻灾害前方指挥部。

县雨雪冰冻指挥部启动特别重大、重大雨雪冰冻灾害响应后，根据高寒山区的抗灾需要设立雨雪冰冻灾害前方指挥部，组织指导协调各方协同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长：由县委、县人民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

成 员：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委宣传部、人民武装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水利局、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三江生态环境局、武警中队、气象局、红十字会、三江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灾害所在地乡（镇）党委、政府负责同志等担任。

前方指挥部成立临时党组织，决定指挥部重大事项；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情报信息、群众生活、医疗卫生、善后处置、信息发布及新闻宣传、社会治安、调查评估、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涉外事务、专家支持等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职责：

1.现场指挥部职责。

（1）负责雨雪冰冻灾害现场应急救援的组织实施工作，协调指挥相关部门及时贯彻执行市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布置的各项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2）根据雨雪冰冻灾害发展状态，确定应急工作中采取的处理措施，对预案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发生的变化及时提出调整和处理意见。

（3）确定雨雪冰冻灾害现场应急资源的需求，及时向应急指挥部请求调配。

（4）组织实施伤员救护、工程抢险和人员疏散、人员安置

等工作。

(5) 记录、收集和汇总现场各类信息，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及有关部门通报灾害及救灾情况。

(6) 提出雨雪冰冻灾害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终止的建议。

(7)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工作。

2. 指挥长职责

以快速、有效控制雨雪冰冻灾害为目的，负责全面履行、落实上述雨雪冰冻灾害现场指挥部职责。

三、运行机制

(一) 监测与预警。

1. 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加强防雨雪冰冻灾害工作宣传教育，增强公众防洪涝避险意识，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做好防灾思想准备。健全防雨雪冰冻指挥机构，全面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包括分级负责制、部门负责制、技术负责制、防灾岗位责任制在内的各种责任制，形成统一指挥、分级负责、部门协作、反应迅速、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2) 工程准备。加快防雨雪冰冻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增强防灾能力，使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特别是高寒山区道路结冰和电力设施的除冰除凌，及时消除隐患，确保安全。

(3) 预案准备。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完善防雨雪冰冻应急预案，按预案要求做好充分准备。

(4) 抢险物资和队伍准备。按照定点储备和定向储备相结

合，统一调度、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无备”的防灾物资储备原则，各地应储备必要的防灾物资设备，督促各级各部门定期盘点、及时补充、维修保养各类防灾物资设备，动态掌握各类定向储备物资，确保一旦需要能调得出、用得上。按照专群结合、军民联防的原则，加强防雨雪冰冻抢险队伍的建设，加强培训演练，确保一旦需要能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

（5）通信准备。完善防自然灾害指挥系统工程建设，强化运行维护管理，提升防灾信息服务保障和科技支撑能力。加强气象、水文以及山洪灾害的监测预警设施建设和管护，完善低温、雨情测报站网；加强跨部门业务协同和互联互通的共享机制，确保测得到、测得准、报得出、报得快。

（6）督察检查。建立健全防雨雪冰冻工作督察检查制度，促进工作落实。加强对防灾准备工作、防御工作落实等方面的督察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安全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消除隐患，防患于未然。气象、住房和城乡建设、教育、文化广电和旅游、交通、通信、资源规划、电力、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在灾前加强对居民生活、市政、学校、地质、交通、通讯、搜救设施、锚地、电力等防雨雪冰冻工作的检查。住建、民政、资源规划等部门按职责分别组织对危险区域人员、房屋和低保困难户等进行调查，并登记造册。

2.监测。

气象部门加强对低温天气、雨情、寒潮的监测和预报，及时

发布预警信息，及时报告雨雪冰冻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根据汛情信息适时组织分析会商，及时发布防御警报，部署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工作。

电力、交通、通信、铁路、农业、林业等部门要根据气象部门的监测预警信息，结合本行业实际，认真做好雨雪冰冻灾害可能对本行业影响及危害的分析预测，做好预警预报工作，及时向总指挥部报告。道路、电力运行等管理单位要严格执行防冰冻值班巡查制度，发生险情或遭遇重大冰情，应立即向受威胁的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管理部门和同级防冻指挥机构报告，并迅速处置。对重大险情信息应在 2 小时以内报告指挥部。

雨雪冰冻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供电、通信、水利设施等方面的损失情况。各级防雨雪冰冻指挥机构要严格按照规定上报灾情。如接到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信息，应立即报告指挥部，并迅速核实。各成员单位应积极主动收集灾情信息，掌握灾害情况，及时处置并向指挥部报告。

3. 预警。

（1）低温预警。

气象部门加强雨雪冰冻灾害的监测和预报，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气象监测预警情况；并通过各种媒体发布降雨、冰雹、龙卷风、降雪程度和路面结冰等预警信息。

（2）灾害预警。

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地的正常信息

交流和集中分析会商机制，多渠道、多途径收集汇总和分析研判雨雪冰冻灾害有关信息，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3）预警的分级：

在国家层面新的预警级别划分标准没有颁发前，原则上执行如下标准：

一级（红色）：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Ⅰ级）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二级（橙色）：预计将要发生重大（Ⅱ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三级（黄色）：预计将要发生较大（Ⅲ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四级（蓝色）：预计将要发生一般（Ⅳ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二）应急处置和救援。

1.信息报告。

（1）县气象局加强雨雪冰冻灾害的监测和预报，及时向应急管理局通报气象监测预警情况；并通过各种媒体发布降雨、冰雹、龙卷风、寒潮程度和路面结冰等预警信息。

（2）电力、交通、通信、铁路、农业、林业等部门要根据气象部门的监测预警信息，结合本行业实际，认真做好雨雪冰冻灾害可能对本行业影响及危害的分析预测，做好预警预报工作，及时向指挥部报告。

(3) 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地的正常信息交流和集中分析会商机制，多渠道、多途径收集汇总和分析研判雨雪冰冻灾害有关信息，及时报告县委、县人民政府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4) 指挥部接到特大、重大的汛情、险情、灾情报告后，应及时派出工作组进行核实，同时迅速将情况报告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防雨雪冰冻灾害机构，并做好续报。

2.先期处置。

每年6月至次年3月为我县雨雪冰冻灾害防御警戒期。遇有特殊情况，由县气象局和县应急管理局会商后，视情况宣布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关键期提前或者延长。

(1) 在防御警戒期，县气象局建立预警预防日常值班制度，对各类气象信息进行汇总评估，组织有关部门研究会商雨雪冰冻灾害及其影响发展趋势，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

(2) 电力、交通、通信、铁路、农业、林业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和完善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机制。

(3) 基层组织、单位和社会公众要按照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防范的有关要求，积极做好防御工作，减少雨雪冰冻天气可能造成的损失。地方社区、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进行宣传动员，灾害来临前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特别是困难户和五保户等生活困难群众的帮助工作。

3.处置措施。

灾情险情的处置按照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统

一指挥，密切配合，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形成抢险救灾合力。

发生灾情险情后，事发地防雨雪冰冻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的具体情况，及时启动本级的应急预案，采取紧急处置措施，迅速组织开展现场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同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指挥部。

根据灾情险情和事发地防灾指挥机构的请求，指挥部及时组织协调抢险物资、人员和技术力量支援当地抢险救灾，必要时按程序协调部队参与抢险救援。

按雨雪冰冻灾害的影响程度和防御工作的紧要程度，根据会商分析结果启动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

三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防雨办领导主持会商，报请指挥部领导同意。

二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指挥部副指挥长或委托防雨办领导主持会商，报请指挥长同意。

一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指挥长主持会商，报请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意。

三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①气象部门发布暴雨、冰雹、龙卷风、寒潮天气预警，我县行政区山区可能发生雨雪冰冻灾害。

②我县某个乡（镇）已发生雨雪冰冻灾害。

我县行政区可能将出现Ⅳ级雨雪冰冻灾害时，县应急管理局

经分析认定程度达到启动三级响应标准的，向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提出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报分管工作的县指挥部领导同意后决定进入三级响应状态。

（2）响应行动。

①由县人民政府和县指挥部办公室分别上报柳州市及市级有关部门。

②向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发出三级响应通知，要求当地政府迅速开展抢险救援，进行先期处置工作。

③召开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议，研究部署应急救援工作。

④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安排，派出人员赶赴受灾地区，按照本预案要求迅速组建各应急工作组。应急工作组牵头部门召集参与部门研究制订工作组处置工作方案，明确任务，细化分工，并调集队伍、物资、装备组织实施。必要时，副指挥长坐镇指挥。

应急管理、水利、资源规划、住建、民政、交通、林业、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教育、农业农村、通信、电力等有关成员单位要将防御雨雪冰冻灾害工作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报指挥部。其中，首次情况报告要在启动响应 24 小时内报送到指挥部。

二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①气象部门发布暴雨、冰雹、龙卷风、寒潮预警，我县可能

发生较大范围的严重雨雪冰冻灾害。

②有 2 个或以上的乡（镇）已发生雨雪冰冻灾害，且有通往乡（镇）的道路已经阻断不能通行且灾情为较重。

我县行政区可能将出现比较严重的Ⅳ级雨雪冰冻灾害时，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认定程度达到启动二级响应标准的，向县防雨雪冰冻灾害指挥部副指挥长提出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副指挥长报指挥长同意后决定进入二级响应状态。

（2）响应行动。

在三级应急响应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①由防雨办副指挥长主持召开由应急管理、水利、气象、水文、生态环境、资源规划、住建、民政等相关成员单位代表参加的分析会商会，研究部署各有关乡（镇）和单位做好灾害防御和抗洪抢险救灾工作。指挥长驻守值班室，实行多岗值班，加强防冻值班和信息保障工作，加强应急处置工作，加强与驻武警部队的沟通和联系，必要时请求支援。

②气象、应急管理部门根据本部门预案适时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加密对天气、雨情、雪情、冰雹等的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寒潮警报和冰冻警报。

③宣传部门加强对防雨雪冰冻宣传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发布由气象、交通、农业、应急管理部门提供的天气、道路、农作物保护的信息，提醒社会各界和公众注意防范雨雪冰冻灾害。

④应急管理、发改、市场监管、资源规划、住建、民政、交

通、林业、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教育、农业农村等部门视情况派出工作组，深入重点防御区域和已经发生雨雪冰冻灾害或险情的乡（镇），检查指导和协调帮助当地做好防灾抗灾减灾工作。

⑤县人民武装部、武警中队做好雨雪冰冻灾害抢险准备工作。

⑥县水利局组织做好水库、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监控工作，安排足够值班人员，做好应急抢险队伍和抢险物资的准备。

⑦资源规划部门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督促检查，掌握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动态，及时预警和报告，协助地方政府组织力量安全转移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

⑧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部门适时关闭受灾严重影响区域的旅游景区（点），向社会公告关闭信息，并采取措施疏散或妥善安置在景区内的游客。

⑨教育部门部署受灾害影响地区的学校适时停课，落实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减少雨雪冰冻灾害对学生的影响。

⑩住建部门做好暴雨雨雪冰冻灾害各项防范措施，加强做好居民防寒御寒过程中用电、用煤、用气安全的宣传和检查工作，派出人员对受灾地区建筑工地进行巡查，对可能受雨雪冰冻严重影响地带群众及时发出预警信息。

⑪民政部门协助应急管理部门及有关方面组织协调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与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养老院等社会福利机构开展防灾救灾工作。负责死亡人员丧葬等事宜，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⑫交通部门采取措施保障交通通行安全，及时安排除冰措施，结冰道路禁止车辆通行。

⑬通信管理部门每天向受影响区域发送2次气象部门提供的天气信息。

⑭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部门做好防御雨雪冰冻灾害宣传工作，滚动播出、播报由气象、应急部门提供的最新防御雨雪冰冻灾害工作情况。

⑮电力部门加强监控，加强巡查，及时除冰防止发生重大电力事故，保障电力设施安全。

以上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要按指挥部要求加强防御暴雨雨雪冰冻灾害信息报送，并形成报告工作制度。首次情况报告要在启动响应24小时内报送到指挥部。

一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①气象部门发布暴雨、冰雹、龙卷风、大雪、寒潮预警，可能发生大范围严重雨雪冰冻灾害或较大范围特重雨雪冰冻灾害。

②进出我县的主要道路已经出现阻断。

③防雨雪冰冻灾害等有必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形。

根据低温、冰雹、雨雪灾情的变化和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及程序，指挥部适时提升或降低应急响应等级。

我县行政区可能将出现Ⅲ级及以上雨雪冰冻灾害时，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认定程度达到启动一级响应标准的，向县防

雨雪冰冻灾害指挥部指挥长提出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报县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后决定进入一级响应状态。

（2）响应行动。

一级响应由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其授权的领导同志组织指导协调，组织指挥辖区内应急力量参与救援，当上级人民政府启动响应时，按上级应急指挥部要求参与应对。上级相应未启动前应当在二级应急响应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①指挥部指挥长主持召开全体成员会商会。根据会商结果，指挥部加强抗洪抢险救灾工作的组织领导，由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坐镇指挥，就进一步加强抗冻抢险救灾工作进行紧急部署。通信、电力、交通、住建、公安、部队等相关部门派员进驻防灾指挥中心联合办公开展工作。广泛动员灾区干部群众和社会力量积极投入抗冻抢险救灾工作，视情况分别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到重灾区实行分片分类指导，随时调动抢险队伍和抢险物资抢险救灾，科学有效抗洪抢险救灾。必要时报请县人民政府进行部署，由县领导带队深入一线指导抗洪抢险救灾。

②防雨办及时将防御雨雪冰冻灾害各类信息通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受雨雪冰冻灾害影响地区，并通过县主要新闻媒体实时滚动播报防御雨雪冰冻灾害信息，播报汛情。

③气象部门加强对天气趋势和寒潮的监测预警，加密对灾区和重点区域的实时雨情监测及中小尺度精细化预报预警和天气预报。

④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管理，保障居民生活用品能够供应，不

乱哄抬物价，不造成恐慌，确保稳定过度。

⑤资源规划部门加强对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督查检查，协助地方政府及时处置突发灾情。

⑥交通运输部门保障公路畅通，组织开展对公路进行巡查，对可能发生的道路结冰等阻碍交通障碍迅速清除，发生大面积结冰等重大险情要迅速设立警示标志或封锁，并将出险路段部位向社会发布。

⑦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与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灾区救灾救助工作。

⑧公安部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必要时对抢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协助转移受雨雪冰冻灾害威胁的群众。

⑨财政部门及时安排必要的抢险救灾资金。

⑩电力部门做好抢险救灾准备。一旦出现停电事故，全力投入抢险，尽快恢复通电。燃气和成品油企业要保证灾害期间的油气供应。

⑪县人民武装部、武警中队根据需要参加抗冻救灾。

各成员单位及时将防御雨雪冰冻灾害工作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指挥部。其中，首次情况报告要在启动响应 12 小时内报送到指挥部。

4.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按照上级防雨雪冰冻机构制订的防雨雪冰冻灾害新闻发布制度，落实新闻发言人，做好雨雪冰冻灾害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及时、客观、全面、准确地发布权威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

论。全县灾情及防冻动态等信息的发布，应经指挥部领导审核；涉及灾情的，由防雨办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审核后发布。

5.应急结束。

当雨雪冰冻灾害减弱、消除或已过境，将不再对灾区造成较大影响，防雨办及时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报请指挥部领导批准后，由指挥部宣布终止相应的应急响应。

（三）恢复与重建。

1.善后处理。

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地党委、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农业耕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灾区党委、政府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做好受灾困难群众的临时生活安排，帮助因灾倒损房屋群众开展恢复重建，保证灾民有衣穿、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住处，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卫生部门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2.调查与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指挥部应对本次雨雪冰冻灾害受灾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对本次防灾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形成总结报告报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防灾机构。

3.恢复与重建。

针对当年防灾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雨

雪冰冻灾害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农田、林业以及防灾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恢复生产工作。

县、乡（镇）人民政府、保险机构应积极宣传、动员各企事业单位和公众参加灾害保险并做好防灾防损工作。灾害发生后，保险公司应及时做好灾区投保单位和个人受灾损失的理赔工作。

四、准备与支持

（一）人力资源。

防灾抢险队伍包括群众抢险队伍、部队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群测群防以及劳动力保障，部队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伍除全力参加抢险外，还担负技术指导任务。根据实际情况，组建县级防自然灾害抢险专业队伍。

部队参加抢险的调动：县委、县人民政府或指挥部组织的抢险救灾需要部队参加的，由指挥部根据需要向县人民武装部、武警中队提出申请，由部队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重要力量。重点地区乡（镇）党委、政府，社区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

（二）财力支持。

应急管理部门在年度部门预算中安排防灾经费，用于防灾抢险、应急保障。

（三）物资保障。

各乡（镇）政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物资装备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县防冻物资重点用于支持遭受严重雨雪冰冻灾害地区防灾抢险救灾的应急需要，储备应对重大险情灾情的必要专业抢险器材和物资。县防灾物资的调拨由指挥部根据需要直接调用，或由乡（镇）防灾指挥机构向指挥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调用。各级指挥部调用的防灾物资，由县财政安排专项经费予以补充。

（四）科技支撑。

县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市、县、乡三级应急指挥平台和有关部门应急指挥平台，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功能。

（五）通信与信息保障。

完善防灾指挥系统工程建设，提升防自然灾害信息服务保障和科技支撑能力。加强气象、应急的监测预警设施建设和管护，完善雨情、寒潮及冰雹等灾情测报站网；通信部门依法保障防冻信息畅通，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电视、手机短信、微信群等方式发布信息，通知群众，确保公众生命安全。

（六）交通运输保障。

防灾指挥机构必须配备足额的防灾指挥用车，确保防冻抢险工作能及时到达抢险一线进行决策与部署。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保障抗冰冻抢险救灾道路畅通，优先保证防灾抢险人员、救灾物资运输的及时调配。

（七）油、电、气保障。

供电部门负责灾情期间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情形的临时供电。供油供气单位需保障居民生活用油用气的基本保障，并做好冰冻时期的用油用气安全措施宣传工作，预防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发生。

（八）医疗保障。

卫生部门负责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九）转移安置保障。

县人民政府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组织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避难场所应及时向社会公告，人员转移补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人员转移工作。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人员转移责任人，落实相应责任制。

各类学校、影剧院、会堂、体育馆等公共建筑物在雨雪冰冻灾害紧急状态下，应当根据各级人民政府或防冻指挥机构的指令无条件开放，作为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避难场所应当具备相应的避灾条件。

根据预案或实际情况，需要由政府组织集中转移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防自然灾害指挥机构应当发布转移指令，告知群众灾害的危害性及具体的转移地点和转移方式，提供必要的交通和通讯工具，妥善安排被转移群众的基本生活。

（十）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雨雪冰冻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灾救灾行动和公用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灾抢险时的安全、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五、预案的管理

（一）预案编制。

1.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修订，报县委、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2.本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二）预案审批与衔接。

本应急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起草，组织专家评审并上报县人民政府批准，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本应急预案是《三江侗族自治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向上与《柳州市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相衔接。

（三）预案的演练。

各级防雨雪冰冻灾害指挥机构应不定期举行不同类型、不同

层次的防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演练，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响应能力。县人民政府每三年至少举行一次本级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演练。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根据业务特点和本地各类隐患险情，每年进行有针对性的防雨雪冰冻灾害演练。

（四）预案的评估与修订。

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2）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防雨雪冰冻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五）宣传和培训。

1.宣传。

各级防雨雪冰冻灾害指挥机构和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部门应加强抗雨雪冰冻灾害及防冰灾期间正确使用燃气安全知识宣

传，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能力。

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应积极参与防雨雪冰冻灾害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雨雪冰冻期间灾害风险意识与自我防御能力，有义务自觉配合各级党委、人民政府与各级防雨雪冰冻指挥机构实施防雨雪冰冻灾害预案的各项工作。

2.培训。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灾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或由各级指挥机构指导有关单位进行培训，每年冬季前至少应组织一次培训。培训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开展。

培训应做到分类指导、考核严格，保证培训工作成效。

部队的培训工作由部队根据需要统一安排，各级各有关部门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六、附则

（一）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原则上每5年修订1次。全县各部门及各乡镇（镇）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制定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措施和方案。

（二）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三）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三江侗族自治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修订目的。

森林火灾是一种突发性强、危害性大的自然灾害，对国家经济建设、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和社会安定有重大影响。为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建立健全森林火灾应对机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准备充分、反应迅速、决策科学、措施有力，有效应对森林火灾，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二）修订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关于发布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规范等三个规范的通知》（国森防办〔2007〕1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火灾信息报送处置暂行规定〉的通知》（桂森防字〔2019〕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桂森防字〔2013〕11号）、《柳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三江侗族自治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三江侗族自治县机构改革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修订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适用于在三江侗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县）行政区域内发生，或发生在县界附近并对我县森林构成威胁的森林火灾，或需要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直接参与协调指挥的重、特大森林火灾和危害较大的森林火灾的应急工作。

（四）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上一级人民政府根据应对工作需要，给予下一级人民政府必要的支持。

1.立足防范，快速反应。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严密防范，同时充分做好应急准备。

2.以人为本，科学应对。始终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坚持科学指挥，重兵扑救，地空配合，安全高效。

3.分工协作，军地联动。各有关单位密切配合，军地联动，资源共享，共同做好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五）灾害分级。

根据国家《森林防火条例》的规定和标准，森林火灾分为：

1.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2.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

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3.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4.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二、组织指挥体系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负责全县森林火灾预防和森林火灾扑救应急处置工作。各乡（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所）负责本辖区森林火灾预防和森林火灾扑救应急处置工作。

（一）三江侗族自治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架构。

1.县指挥部。

县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森林防火工作。

指 挥 长：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 指 挥长：三江侗族自治县县委常委、武装部政委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分管应急副县长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分管林业副县长

成 员：县指挥部其他组成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详见附件）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火办），办公地点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内设立值班室，值班地点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0772-8611150，传真：0772-8613380，火警电话：12119。

2.县防火办职责。

县防火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负责县指挥部日常工作；专职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与县林业局分管副局长兼任，主持办公室日常工作。在处置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时，搭建县应急指挥平台，担负应急值守、信息汇总、综合协调、火情分析和提出应急方案等工作。

3.县森林火灾现场指挥部。

当发生一般森林火灾以上事故时，成立县森林火灾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工作目标是调动一切力量，采取一切手段，以最快的速度和最有效的办法控制事态发展，把事故伤亡人数、经济损失及负面影响降到最低。

现场指挥部职责是：

（1）负责现场应急处置的组织实施工作。协调指挥相关部门，及时贯彻执行布置的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掌握现场态势，确认应急处置条件，确定应急处置方案，根据事故发展状态，对预案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发生的

变化及时提出调整和处理意见；

（3）确定现场应急物资的需求，及时向有关部门请求协调调配；

（4）组织实施伤亡人员救护、工程抢险、人员疏散、人员安置及财物转移等应急处置工作；

（5）记录、收集和汇总现场各类信息，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扑灭火情况；

（6）交办的其他工作。

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县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成员视情由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灾害灾难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派出相关负责同志、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等组成。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情报信息、群众生活、医疗卫生、善后处置、信息发布及新闻宣传、社会治安、调查评估、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涉外事务、专家支持等工作组。

到达森林火灾现场，参加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的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切实加强党对应急指挥工作的领导，现场指挥机构要成立临时党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一般及以上级别的森林火灾发生后，乡（镇）级政府应设立

现场指挥机构，协助上级现场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专家组。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建立森林防火专家信息库，汇集各个领域能够为森林防火提供技术支持的专家学者的全面信息。必要时，聘请森林防火科研机构的专家提供灭火技术咨询和现场指导，为扑火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二）乡（镇）和基层单位森林防火指挥机构。

林区乡（镇）和村、社区等基层组织要结合实际设立森林防火指挥部并明确其职责。

林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林区村民委员会、营造林公司和驻在林区的铁路、公路、农场以及其他有林企事业单位，应建立健全森林防火组织，实行单位领导负责制，负责本单位的森林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1. 联防组织。

市、县、乡（镇）行政交界林区的地方人民政府建立森林防火联防组织，确定联防区域，建立联防制度，共同处置交界地区的森林火灾。

桂、湘、黔省（区）区域联防组织：我县与湘、黔交界地区发生森林火灾，按照有关省（区）护林联防章程进行处置。

林区周边的军事、油气、输变电、高速公路等森林防火重点单位建立森林防火联防组织，共同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及应急处

置工作。

三、预防预警

（一）预防。

1.森林火灾预防。

坚持“预防为主”，采取各种措施严密防范森林火灾的发生。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划分并适时调整森林火险区划，落实森林防火值班制度。县人民政府要明确各乡镇、各相关单位和人员的防火责任，逐级签订森林防火责任状；要开展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森林防火意识；要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加强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排除，减少森林火灾发生；要督促、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清除林区民居、设施设备等重点目标周围、公路沿线、墓地周边、防火林带及防火线内的地表可燃物，营造防火林带和混交林，降低森林燃烧性。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落实人员，制订具体工作方案。

2.森林防火宣传。

宣传目的。通过开展宣传活动，营造“森林防火，人人有责”的良好社会氛围，增强全社会自觉防范森林火灾的意识，调动全社会力量参与、支持森林防火工作。

宣传部门及对象。县委宣传部、县防火办、县林业局，根据森林防火的工作职责和县指挥部的要求，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开展常态化的宣传工作，长年不断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做

到“电视里有影像、报纸上有文章、广播中有声音、网络上有文字、手机里有微信短信”，将森林防火的法律法规、典型案例、扑救知识、安全常识等进行播发宣传，使森林防火知识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宣传要求。其中每年9月10日至翌年5月10日，加大宣传力度、密度，三级火险天气持续5天以上，春节、元宵节、清明、“三月三花炮节”、中秋（赶坡会）、重阳节（新禾节）、冬节等传统节日来临之前7天起，县委宣传部、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县林业局要督促和协调我县电视、电台、报纸等主流媒体和电信、移动、联通三大通讯运营商，及时播发森林防火宣传警示标语、森林防火通告等。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常态化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二）监测与预警。

1. 监测。

县应急管理局要建立健全森林火灾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县林业局负责森林火灾监测信息集成。要根据森林火灾特点，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森林火灾进行监测。

2. 预警分级。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 4 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1）蓝色预警信号：表示有效期内森林火险等级为二级（中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可点燃，可蔓延；

（2）黄色预警信号：表示有效期内森林火险等级为三级（较高危险），林内可燃物较易点燃，较易蔓延；

（3）橙色预警信号：表示有效期内森林火险达到四级（高度危险），林内可燃物易点燃，易形成强烈火势并快速蔓延；

（4）红色预警信号：表示有效期内森林火险达到五级（极度危险），林内可燃物极易点燃，且极易迅猛蔓延。

3. 预警制作。

进入防火紧要期（每年 9 月 10 日至翌年 5 月 10 日），县林业主管部门和气象主管部门根据天气变化、林区物候情况，加强会商，预测森林火险等级，由县林业局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4. 预警发布。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将气象部门提供的森林火险预测和高火险预警和县林业局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及时向各乡镇、各林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所）通报并提出工作要求。一旦发生森林火灾，根据扑火工作的需要，由气象部门提供当地天气实况、天气预报，对重点火场进行跟踪预测预报。

森林火险预警信息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发布，并通过广播

电台、电视台、报纸、网络、短信等向社会公众发布。发布单位根据火险等级的变化，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信号。

5. 预警响应。

森林火险预警级别与森林防火工作力度成正比，级别越高，越要在低级别预警的工作基础上加大工作力度。

（1）蓝色预警响应：关注本区域天气有关情况；及时查看可能影响本区域森林火险预警变化的因素；注意卫星林火监测热点核查反馈情况；所有瞭望台和视频监控系统实行全天候瞭望监控，同时充分利用国家林业局卫星林火监测系统和气象局部门卫星遥感监测系统，及时监测和掌握森林火情。

（2）黄色预警响应：严格控制各种野外用火审批；加强林区野外用火的监控巡查；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专业森林消防队集中待命。

（3）橙色预警响应：县人民政府组织野外火源管控，督查组加强监督；林区各单位进一步加大森林防火巡护密度和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各类森林消防队进入待命状态；气象部门根据天气状况，针对重点地区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4）红色预警响应：所有负有扑火指挥责任的森林防火指挥部领导和防火办工作人员一律在岗，不得外出；红色预警已持续5天并将持续时，县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森林防火条例》等规定，划定森林高火险区，公布森林高火险时段，发布禁火令，严

禁一切野外用火；对重要地区和重点林区严防死守；各类森林消防队进入戒备状态，做好随时出动扑火的准备。

四、应急处置

（一）森林火灾监测。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综合利用卫星林火监测系统、航空护林飞机、瞭望台、视频监控系统、地面巡逻、群众报告等方式，全天候、立体式监测森林火情。森林火灾发生后，要利用卫星林火监测系统，及时掌握热点变化情况；利用森林消防飞机侦察火场发展动态；火灾发生地的地面瞭望台、视频监控系统、扑火现场指挥人员和巡护人员要密切监视火场周围动态，发现新的火情要及时报告。森林火灾扑灭后，要加强火场巡查和看守，及时发现和处理热源，防止死灰复燃。必要时，组织专家对火情进行综合评估、分析、判断，预测灾情的发展趋势。

（二）火情信息报告。

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火灾信息报送处置暂行规定〉的通知》（桂森防字〔2019〕6号）规定，坚持有火必报、即有即报、归口报告、逐级报告火情。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所）要加强与当地党委、政府的沟通协调，确保各种信息渠道同步、准确报送火情信息。当森林火灾多发或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时，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所）领导应当调配力量加强火情信息报送处

置。

（三）分级应对与分级响应。

1. 分级应对。

森林火灾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当森林火灾超出属地人民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

初步判断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森林火灾及较大森林火灾，由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辖区内应急力量进行应对，同时向柳州市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请求柳州市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组织应对。一般森林火灾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应对。森林火灾涉及的乡（镇）级政府要在上级党委、政府领导下负责应对。涉及跨县或乡（镇）级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应对。

达到县本级启动响应的一般森林火灾，由县应急管理局代表县人民政府统一响应支援。

2. 响应分级。

当发生一般以上森林火灾时，县人民政府根据情况启动应急响应。县级层面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三级：一级、二级、三级。原则上，一级响应由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其授权的领导同志组织指导协调，组织指挥辖区内应急力量参与救援，当

上级政府启动响应时，按上级应急指挥部要求参与应对；二级响应由县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当上级政府启动响应时，按上级应急指挥部要求参与应对；三级响应由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或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启动一级响应由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二级响应由县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决定，启动三级响应由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决定或由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

响应分级标准可参照柳州市响应分级标准在相关县（区）级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

（四）响应启动

原则上按如下标准启动响应：

- 1.发生Ⅳ级森林火灾时，县级启动三级响应。
- 2.发生跨乡级行政区域的Ⅳ级森林火灾或较严重Ⅳ级森林火灾时，县级启动二级响应。
- 3.发生Ⅲ级以上森林火灾时，县级启动一级响应。

（五）森林火灾扑救。

森林火灾发生后，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当首先考虑人员安全和伤员救治，其次考虑重要目标、重要林区保护，再次考虑森林火灾扑救。扑救较大面积、持续较长时间森林火灾，应当规范有序，一般分为6个阶段：设立扑火指挥机构→制定扑火方案→调动扑火队伍→控制扑灭明火→清理看守火场→撤离火场（各

阶段工作详见附件)。指挥员应当统筹安排各阶段工作，提高扑火时效性和有效性。

(六)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保障。

(七) 救治善后。

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往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况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

(八)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易燃易爆品仓库、输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业主先行采取措施处置的同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通过开设隔离带、洒水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九)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十）火案侦查。

县公安局第一时间对森林火灾起因开展侦查，查找起火点，查明嫌疑人。森林公安全力配合、协同查处工作。

（十一）信息发布。

森林火灾信息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所)或其授权的单位，遵循及时准确、客观真实的原则，通过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等多种方式、途径发布。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十二）新闻报道。

各新闻单位对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的报道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国内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局关于森林火灾新闻报道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做到统一组织、把握时机、真实准确、注重实效。对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的新闻稿件，由县防火办研究提出意见，报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签署意见后，由相关新闻单位发稿。有关新闻媒体派记者到火灾现场采访，需征得县指挥部或前线扑火指挥部的批准。记者在采访中要严格遵守宣传纪律，服从现场指挥，不得妨碍火灾扑救工作。

（十三）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

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宣布结束应急工作。

依照有关森林防火规定征用物资、设备、交通工具等应急响应结束后，未使用的应当及时归还入库储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五、后期处置

（一）火灾评估。

县林业局会同有关单位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量、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并及时统计上报。

对于较大以上森林火灾，由柳州市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评估，对于一般森林火灾由县有关主管部门会同事发地乡（镇）政府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报告。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二）工作总结。

县林业局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对上年度发生的森林火灾进行全面评估，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三）救灾物资补充。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及时核查对当年森林防火物资消耗情况，及时补充、更新。

（四）烧毁防火设施恢复与修复。

各相关部门（个人）对烧毁防火林带、毁坏防火线、林区道路等阻隔带，应尽快修复。对受到毁坏的电力、通信、气象、广播电视、防火专用通信设施，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五）迹地恢复。

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尽快组织或责成火灾肇事者植树造林，恢复火烧迹地植被。

（六）奖励与责任追究。

1. 奖励。

对认真执行预案，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对在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追认为烈士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或部队系统办理。

2. 责任追究。

（1）对火灾肇事者，由当地行政或司法机关依法办理、审理。

（2）对火灾事故负有行政领导责任的追究，依据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及相关规定执行。

（3）按《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①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

②发现森林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

③对不符合森林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或者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予以批准的；

④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火灾的；

⑤未及时采取森林火灾扑救措施的；

⑥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对不在《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范围内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追究责任。

六、综合保障

（一）扑救队伍保障。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桂森防字〔2013〕11号）要求，加强专业、半专业、群众森林消防队伍、应急森林防火队伍的建设，落实留守清理火场的队伍，构建完备的森林火灾扑救队伍体系。

专业队伍：县组建一支30人以上的专业应急森林消防队伍，各乡（镇）可组建20人以上的专业或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各组建一支20人以上的专业或半

专业森林消防队。

群众森林消防队：鼓励支持村屯和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或经营者，各组建一支 15 人以上的群众森林消防队，负责其辖区或经营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工作，使其成为先期扑火的有效力量。

队伍使用：各种扑火救灾力量要在当地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所）的统一指挥下，加强森林防火知识培训，加强体能锻炼、扑火训练及实战演练，不断提高战斗力；队伍之间互相支援，密切配合，协同作战。

社会力量：当森林扑火救灾需要临时动员社会力量时，由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负责。

队伍调动：需要在市内跨区域调动扑火力量，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申请，经柳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批准实施。

（二）信息保障。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值班室及时分析火险天气形势，查看卫星林火监测云图、火场实况、火情调度等相关信息，综合当地气象信息，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信息支持。遇突发所需，各通信运营部门提供抢险救灾通信保障，保证森林火灾抢险救灾通信畅通，保证公共移动网络覆盖扑火指挥区域。

在紧急情况下，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不要进入火场、撤离危险区域，确

保人民生命安全。

（三）物资保障。

1.参照**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发布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规范等三个规范的通知》（国森防办〔2007〕11号）建立森林扑火基本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全县范围内的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专业森林消防队要营建物资储备库，储备扑火物资，全县要建立建筑面积不小于100平方米、扑火物资储备不少于60万元的储备库。

2.每15人的扑火队伍至少应储备或配备风力（水）灭火器5台、灭火水枪3支、2号工具10把、油锯2台、割灌机2台，点火器2个，组合工具5套，以及其他灭火设备。扑火队员个人必须配备防护装备：头盔、逃生面罩、阻燃服装、作训服、防扎鞋、阻燃手套、防烟眼镜、手电筒、水壶和毛巾，根据需要还可配备：防烟尘口罩、逃生呼吸器、雨衣、水靴、棉大衣等。

3.火场留守清理队伍按每个小组（3—5人）应该配备1把2号工具、1把镰刀、2把锄头等，个人配备解放鞋、电筒、水壶、手巾、手套等。

4.各相关单位要储备森林防火物资和器材，建立相应的管理、维护保养、调用等制度，及时补充、更换，确保可用、够用。

5.扑火物资的供应实行县、镇分级负责制。县级负责全县性或跨县（市、区）扑火应急物资的调控和调度，必要时由县森林

防灭火指挥部申请柳州市援助。镇级负责本辖区扑火应急物资的供应，必要时可向县级申请援助。

6.应急森林消防队伍扑火机具器材的配备，由同级人民政府负责。群众森林消防队伍扑火机具器材的配备，由县级人民政府及组建者共同负责。

（四）航空护林支援。

需要森林消防飞机支援灭火的，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将火场经纬度、地名、附近水源情况报告柳州市防火办，由柳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与国家林业局南方航空护林总站百色站联系安排调度飞机，实施扑火队伍和物资运送、火场侦察、吊桶洒水灭火等作业。

（五）运输保障。

增援扑火兵力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公路输送方式为主，县交通运输局按照有关要求，协调提供运送救援人员和应急物资所需的应急运输车辆，配合有关部门为应急车辆办理优先通行手续。因扑救森林火灾需要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六）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制定森林火灾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秩序方案，并负责做好受灾林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破坏救灾抢险行动的行为，保障救灾抢险工作的顺利进行；做好戒严、警卫工作；维

护我县的社会治安秩序，保障救灾现场的治安安全；保障疏散人员的安全。

（七）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应当协调有关部门储备必要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制订医疗卫生队伍和医疗物资调度等方案。因森林火灾造成人员伤亡时，当地政府要积极开展救治工作；伤员由当地医疗部门进行救治，必要时由当地或上级卫生部门从医疗专家库中派出专家开展救治；死难者由当地政府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

（八）资金保障。

县人民政府要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森林防火所需支出。各级应急处置森林火灾所需经费，按财政部门应急保障预案执行。县财政局落实应由本级安排的救灾应急资金（含森林防灭火经费）并及时拨付，确保救灾应急资金（含森林防灭火经费）及时足额到位。

（九）技术保障。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建立森林防火专家信息库，汇集各个领域能够为森林防火提供技术支持的专家学者的全面信息。必要时，聘请森林防火科研机构的专家提供灭火技术咨询和现场指导，为扑火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县人民政府组建的自然灾害领域应急专家组，对森林火灾预

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一定的政策、技术方面的咨询与建议。

（十）教育培训。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县林业局要加强对森林扑火指挥员、森林消防队员、防火办工作人员以及林业部门、林区乡镇和林区单位干部职工的森林火灾预防和安全扑火知识的教育培训。通过在中小学校上森林防火课，组织学生参与和开展森林防火活动，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杂志，加大对森林防火的宣传力度，不断提高青少年及社会公众的森林防火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七、预案建设和管理

（一）预案体系建设。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林业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森林火灾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组织乡（镇）政府根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的规定，协助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二）预案演练。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预案演练，每年应进行一次以上，使有关人员熟悉预案。

（三）预案管理。

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应急管理部门、林业管理部

门牵头起草，经组织专家评审并上报同级党委或政府批准，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上级相应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预案实施后，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我县森林防火形势适时组织专家评估，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并报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

八、附则

（一）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防火办负责解释。

（二）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三江侗族自治县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预案

一、总则

为配合《三江侗族自治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实施，规范和强化我县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管理，提高应对各种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持社会政治稳定和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柳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三江侗族自治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三江侗族自治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三江侗族自治县（以下统称“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二）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中共三江县委、县人民政府（以下

统称为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和县安委会组织协调下,乡(镇)党委、政府和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现场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地方党委、政府为主,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有关部门要与地方党委、政府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采用先进技术,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灾难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提高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

具体实施采取的做法为:

- 1.作为应对本行政区域发生一般及以上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主体的县人民政府将组成专门机构和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开展救援工作,县人民政府各有关组成部门则按照事故预案和工作要求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作为应对本行政区域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主体，必须在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将事故救援有关情况迅速向县人民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报告，以便于县人民政府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要，给予必要的协调和支持。

3.发生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必须按照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要求，做好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尽可能减少事故损失和人员伤亡。

（三）事件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是指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对县域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生产安全的事件。

主要包括非煤矿山企业（煤矿、非煤矿山、采石场、尾矿库、地质勘探项目）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具体分级标准详见附件1。

（四）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1.分级应对。

生产安全事故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当生产安全事故超出属地人民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由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辖区内应急力量进行应对，同时向柳州市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请求柳州市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组织应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应对。生产安全事故涉及的乡（镇）级人民政府要在上级党委、政府领导下负责应对。涉及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应对。

2. 响应分级。

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县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县级层面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三级：一级、二级、三级。原则上，一级响应由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其授权的领导同志组织指导协调，组织指挥辖区内应急力量参与救援，当上级人民政府启动响应时，按上级应急指挥部要求参与应对；二级响应由县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当上级人民政府启动响应时，按上级应急指挥部要求进行应对；三级响应由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或应急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启动一级响应由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二级响应由县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决定，启动三级响应由县人民政

府分管领导决定。

对于事故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重要节点时期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生产安全事故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县人民政府响应级别参照柳州市政府应急响应级别设置，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原则上按如下标准启动响应：

（1）三级响应。

发生Ⅳ级生产安全事故时，县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事故程度达到启动三级响应标准后，向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提出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决定进入三级响应状态，并采取以下步骤：

①由县人民政府和县指挥部办公室分别上报柳州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②向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发出三级响应通知，要求当地政府迅速开展抢险救援，进行先期处置工作。

③召开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议，研究部署应急救援工作。

④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安排，派出人员赶赴事故地区，按照本预案要求迅速组建各应急工作组。应急工作组牵头部门召集参与部门研究制订工作组处置工作方案，明确任务，细化分工，并调集队伍、物资、装备组织实施。必要时，副指挥长坐

镇指挥。

（2）二级响应。

发生在跨乡（镇）区域的Ⅳ级生产安全事故或较严重的Ⅳ级生产安全事故时，县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事故程度达到启动二级响应标准后，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县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决定进入二级响应状态，并采取以下步骤：

①由县人民政府和县指挥部办公室分别上报柳州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②向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发出二级响应通知，要求当地政府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③召开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议，研究部署应急救援工作。

④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安排，派出人员赶赴事故地区，按照本预案要求迅速组建各应急工作组。应急工作组牵头部门召集参与部门研究制订工作组处置工作方案，明确任务，细化分工，并调集队伍、物资、装备组织实施。必要时，指挥长坐镇指挥。

⑤涉及跨越本县行政区域、超出县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或者需要由柳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和处置的，报请柳州市人民政府进行紧急支援，或由柳州市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负责组织指挥。

（3）一级响应。

发生Ⅲ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县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生产安全事故为较大以上级别的，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决定进入一级响应状态，并按以下步骤实施：

①由县人民政府和县指挥部办公室分别上报柳州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②向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发出一级响应通知，要求当地政府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③召开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议，研究部署县级应急救援工作。

④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安排，派出人员赶赴事故地区，按照本预案迅速组建各应急工作组。应急工作组牵头部门召集参与部门研究制订工作组处置工作方案，明确任务，细化分工，并调集队伍、物资、装备组织实施。指挥长坐镇指挥。必要时，报请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坐镇指挥。

⑤涉及跨越本县行政区域、超出县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或者需要由柳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和处置的，报请柳州市人民政府进行紧急支援，或由柳州市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负责组织指挥。

⑥做好配合柳州市、自治区或国务院指挥机构或工作组工作的相关准备。

（五）应急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县应急预案体系分县、乡二级管理。按照制定主体划分，分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两大类。

1.三江侗族自治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主要包括：

（1）《三江侗族自治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三江侗族自治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并与其相衔接，同时也与《三江侗族自治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是为应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而特别制定的专项应急预案。

（2）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局第88号令，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13）编制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三江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

2.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方案，是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

南。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确保预案各项职责任务落实到位。要把每一项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具体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涉及有关方面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也可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合并编制。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现场指挥机构、救援救灾救助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指挥现场行动或遂行具体任务，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制定的工作方案。要明确现场处置的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队伍编成、力量预置、行动路线、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成立临时党组织方案，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等。

二、组织体系

（一）县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1.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发生非煤矿山事故时，设立、确定指挥部及其成员。通常情况下，按以下原则设立：

当发生一般及以上（含较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时，设立三江侗族自治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长由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县政

府办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公安局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局长担任，成员单位主要包括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柳州市三江生态环境局、县纪委监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总工会、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县应急管理局协调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其它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非煤矿山事故应对工作的需要，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三江侗族自治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工作职责、三江侗族自治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 2；三江侗族自治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讯录详见附件 3；三江侗族自治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状态下组织机构图详见附件 4。

三江侗族自治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县指挥部日常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联系）安全生产工作的副主任和县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担任。三江侗族自治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详见附件 2。

2. 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

当发生较大及以上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时，成立县生产安

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柳州市委、市人民政府如已设立现场指挥机构，县级现场指挥机构在柳州市设立的现场指挥机构指挥、指导下进行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的工作目标是调动一切力量，采取一切方法，以最快的速度和最有效的办法控制事态发展，把事故伤亡人数、经济损失及负面影响降到最低。

一般及以上级别的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工作需要，牵头组成部门联合工作组赴现场，指导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支援应急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一般及以上级别的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乡（镇）级党委、政府应设立现场指挥机构，协助上级现场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到非煤矿山事故现场参加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的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切实加强党对应急指挥工作的领导，现场指挥机构要成立临时党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县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由分管副县长任总指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和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任副总指挥，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县水利局、柳州市三江生态环境

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总工会、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三江供电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具体名单由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决定。现场指挥部职责详见附件 2。

3.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应急工作组。

当发生较大及以上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时，根据需要，现场指挥部一般设立抢险救灾、医疗救护、警戒保卫、综合协调、物资供应、生活保障、善后处置、事故调查、宣传报道等 9 个应急工作组。具体设立的应急工作组的数量可根据事故现状增减，具体由现场指挥部确定。各应急工作组的组成如下：

事故应急救援队伍按其工作职能划分为 9 个专业小组：

（1）抢险救灾组。由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牵头，事故单位积极配合，县有关单位协调指导。

（2）医疗救护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指定具有相应能力的医院组成。

（3）警戒保卫组。由县公安局牵头，事故单位所在地派出所和事故单位配合。

（4）综合协调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有关部门协助指导。

（5）物资供应组。事故单位或事故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

（6）生活保障组。事故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和事故单位所在

地政府。

(7) 善后处置组。事故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和事故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总工会、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保险公司等部门协助，县有关部门协调指导。

(8) 事故调查组。按事故分级，由相应的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牵头，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县纪委监委等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

(9) 宣传报导组。县委宣传部牵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委网信办、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等部门参加，有关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配合。

各工作组职责详见附件 2。

(二) 专家组。

县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下设事故应急专家组，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专家组成员可邀请自治区安全生产专家库专家、柳州市安全生产专家库成员，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保障。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组的主要职能是：

1.对事故危害的现状与发展趋势做出评估，研究和制定防止事故扩大的防范措施，提出事故救援具体的技术方案；

2.为三江侗族自治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应

急救援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保障；

3.参与应急抢险工作，承担三江侗族自治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工作任务。

三、运行机制

（一）三江侗族自治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辨识评估。

1.三江侗族自治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辨识评估。

三江侗族自治县非煤矿山 5 家、地质勘查项目 3 个，详见附件 5。

在非煤矿山开采过程中，可能造成的事故类型主要包括：炮烟中毒窒息事故、冒顶片帮事故、透水淹井事故、山体滑坡及坍塌事故、触电事故、机械伤害事故、火灾事故、爆破事故、坠落事故等事故。

经对县管辖区域内非煤矿山管理的基本情况与国内同类企业进行对比后发现，虽然非煤矿山企业经过自 2003 年以来的十多年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工作努力，近年来又在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等工作下，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水平确实得以了一定的提高，但非煤矿山处于高危行业的情况及目前非煤矿山就业人员从业的不稳定、部分就业人员素质长期不能满足就业岗位技能要求的现实存在、就业人员在非煤矿山生产中对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侥幸心理预期，使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风险仍然处于高风险状况之下。

2.不同类型的非煤矿山事故的处置措施。

针对非煤矿山事故的不同类型，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具体见附件《三江侗族自治县非煤矿山事故处置措施》。

（二）监测与预警。

1.监测。

（1）县应急管理局按照职责，应当负责非煤矿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监控与信息收集工作。建立健全监控网络体系，包括监控常规数据库的建立、对事故风险进行分析与分级等。

（2）县应急管理局应当按照国家涉及非煤矿山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要求，指导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本企业针对非煤矿山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制度及相关应急程序，进行风险分级。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监控数据库，并及时更新。对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隐患或者其他灾害、灾难的重要信息、重大风险信息，应当及时报中共三江县委、县人民政府值班室和柳州市应急管理局。

2.预警。

（1）确定预警级别管理标准。对可以预警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县应急管理局收集到可能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征兆信息后，组织进行辨识、分析和评估，研判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事故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

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执行由中央和国家牵头部门按职责分工分类制订的标准，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在国家层面新的预警级别划分标准没有颁发前，我县参照自治区的预警级别划分标准执行，原则上执行如下标准：

一级（红色）：预计将要发生较大及以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二级（橙色）：预计将要发生跨县境的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或较严重的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三级（黄色）：预计将要发生的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2）统一管理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接收、处理接到的预警信息，并将预警信息及时由市应急管理局汇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县应急管理局要立即向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建议作出事故预警决定：

①本辖区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②已发生的事故有可能导致其他事故发生的。

③事故发生后事故级别提升或者事故影响在扩大或有可能

扩大的。

④预报有重大自然灾害信息可能衍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自然灾害可能引发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近期发生的非煤矿山事故的信息，应当及时向非煤矿山企业通报。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应急、公安、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对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联合检查，检查非煤矿山行业执行国家、自治区、柳州市、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的情况、检查监控设施和各类安全设施的完好情况、检查企业落实安全监控制度情况；非煤矿山企业负责落实国家、自治区、柳州市、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规定，配备安全设施，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人员及职责。

（3）县应急管理局接到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立即通知相关单位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同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事态严重时，要及时上报中共三江县委、县人民政府值班室和柳州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部。

事故预警决定由县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指挥部发布，县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具体承办。

可能导致突发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因素已经消除，由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宣布解除预警。

（4）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②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③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救灾救助）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④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⑤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⑥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⑦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5) 可能导致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因素已经消除，应及时宣布解除预警。

(6)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三) 应急处置与救援。

1. 信息报告。

(1) 发生一般及以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要立即向县委、县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按规定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报告时限为单位主要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 1 小时内。

(2) 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在核查情况完毕后，按级别要求立即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值班室和政府分管领导报告。初次报告时限为接到事故报告后 2 小时内。

(3)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由县人民政府值班室负责向县委、县人民政府报告。报告时限为接到事故报告后 1 小时内。

(4) 发生较大级别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对于一些比较敏感的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更高级别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报送，不受《分级标准》限制，可越级上报。

(5) 非煤矿山事故报告使用规范的报告表样(详见附件《事故报告样表》),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①发生事故的单位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 ②事故单位所在辖区及行业类别;
- ③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影响范围估计;
- ④事故类别;
- ⑤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
- ⑥当前采取的应急措施及处置情况;
- ⑦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 ⑧报告人及联系方式。

(6) 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报警、报告电话、相关单位的安全生产应急值班电话详见附件 3。

2. 先期处置。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 发生事故的非煤矿山企业要迅速组织人员开展自救并向所在地县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报告。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需要, 立即开展先期应急处置, 先期处置的主要任务是: 迅速控制危险源, 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封锁危险场所, 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个人。

3. 指挥协调。

(1) 组织指挥。上级党委、人民政府及相应部门指导下级党委、人民政府及相应部门开展应对工作。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设

立后，下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工作。县级党委、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要切实负起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对责任，按照上级党委、人民政府要求组织实施应急处置与救援措施。

各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前述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原则分别负责相应各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指挥。超出事发地党委、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上一级党委、人民政府根据事发地党委、人民政府的请求或根据应对工作需要，指挥权可逐级提升至县组织指挥机构。必要时，中共三江县委、县人民政府请求中共柳州市委、柳州市人民政府或其部门帮助和指导。

（2）现场指挥。上级党委、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下级党委、人民政府的组织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在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在现场的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在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下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现场指挥机构要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

当县工作组、有关部门工作组在现场时，乡镇级现场指挥机构要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

（3）协同联动。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国家综合性

消防救援队伍在地方党委、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需要参加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指挥。民兵预备役、社会组织参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纳入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根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现场所有应急力量要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及时报告工作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4）当发生跨县境的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或较严重的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应急救援先期处置的指挥与协调由县委、县政府负责，待报告柳州市人民政府并在市人民政府有关工作组到达后，由市人民政府工作组的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协调；发生较大及以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时，事故应急救援先期处置的指挥与协调由县委、县政府负责，待柳州市现场指挥部成立后，由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

现场指挥部成立前，对各部门的应急调度职责由各部门承担；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应急救援工作指令全部由现场指挥部发出，各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接到应急救援指令后必须遵照执行。

（5）较大级别（III级）及以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响应时，现场指挥部可以调度市范围内涉及的部门及人员、设施、设备和物资投入应急救援行动。

4.处置措施。

（1）现场检测与评估。

根据需要，现场指挥部成立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小组，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订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

（2）警戒保卫。

县公安局要迅速组织警力进行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设立警戒区，加强对重点地域、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

（3）交通管制与运输保障。

根据处置突发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需要，县公安局交警部门可以依法采取交通管制措施，限制人员进出交通管制区域。根据需要，调派运输工具，确保运输道路畅通无阻，将救援物资以最快的速度送达目的地。

（4）抢险救援。

发生事故的行业（领域）监管部门依托县抢险救援力量开展工作，重点做好配合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协调解决抢险救援中需要解决的问题。

（5）现场监控。

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组织技术力量和救援队伍加强对事故现场的监控，依法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果断控制或切断灾害链，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6）医疗卫生救助。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卫生及医疗救护机构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救助工作，协助动员有关力量开展现场疾病预防和控制工作。

（7）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在处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时，要对事发地现场的安全情况进行科学评估，保障现场应急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现场应急救援人员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8）群众的疏散和防护。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指挥部的指令，在县民政局、县总工会等部门的协同下负责组织实施。主要工作包括采取安全保护措施，迅速组织群众的疏散、转移和安置，确保群众安全、稳定。

（9）物资保障与调集征用。

由发生事故的行业（领域）监管部门、物资供应工作组根据指令负责组织实施，保证救援所需物资的供应。

（10）扩大应急。

当事故态势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时，现场指挥部应迅速报告，向柳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请求扩大应急。

5.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1）信息发布原则。

县委宣传部要指定有关人员作为新闻发布人，在事故发生后的第一时间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县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对可能造成公众恐慌，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应于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对于可能受到事故后果直接威胁社会公众的，应按照“监测与预警”部分的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2）信息发布部门。

较大及以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经报柳州市委宣传部后按其要求统一对外发布。跨市级行政区划的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由相关市级党委、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必要时，按照自治区或自治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要求，由自治区主管部门进行统筹协调。

（3）信息发布形式。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市级和事发地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有关政府网站、移动新媒体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6.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全部获救或者经过专家论证遇险人员已无生还可能，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可能导致次生、衍生的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确认，报批准终止应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四）恢复与重建。

1.善后处置。

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牵头负责善后处置的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以下善后处置工作；

（1）依法做好受影响人员安置和救济款物的接收、发放、使用与管理工作，保障受影响人员基本生活，并做好遇难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工作。

（2）卫生健康部门及时做好突发事故现场的消杀、消毒及疾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协调开展现场环境监测工作，市政部门开展事故现场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工作。

（3）县政府及其部门根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需要依法调用和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财产被调用、征用或者调用、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根据参加救援单位及财产被调用、征用单位提供的补偿清单履行预算追加审批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4)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人员参加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工资和奖金等原有的福利待遇不变;没有单位的人员由县人民政府给予适当的补贴。

(5) 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中的伤亡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赔付和抚恤。事故受伤人员应立即送医院抢救,120急救中心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事故发生单位要指定人员配合120急救中心人员进行医疗救护工作(包括受伤人员转交、垫付医疗费用、联系住院治疗等相关事项),并全程跟踪治疗情况。人员伤亡赔偿、补偿等善后工作由县民政局牵头处理。应急结束后,督促事故发生单位按相关规定及时将人员伤亡基本情况(含受伤、死亡人员姓名、住址、家属联系方式,目前状况等信息)上报,民政部门人员负责与受伤人员本人或家属、死亡人员家属接洽,协商并妥善安排好家属接待及受伤人员治疗等相关事宜。

(6) 如有需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负责向柳州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交请求援助的报告。

(7)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及时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主动做好保险支付工作。

(8) 社会救助。县民政局负责牵头制定救济方案，明确相关部门的救济职责和遇难人员申请救济的程序，确保突发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救济工作及时到位。县司法局负责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和事项给予法律援助。县应急管理局、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风险抵押金制度，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责任单位不依法履行救援和善后处理等义务的，将事故发生单位的风险抵押金转为救援资金。

2.调查与评估。

事故调查按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执行。

3.恢复重建。

应急结束后，事故单位要针对事故发生的原因组织开展整改工作。组织开展全面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组织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从业人员需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发生重伤以上事故的，要组织制定恢复生产实施方案，恢复生产方案及整改工作落实情况经行业监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准备与支持

县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准备工作，同时根据本预案切实做好应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突发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和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和事故涉及区域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一）人力资源。

1.按照平战结合、军地结合、专兼结合、社会参与、规模适度、协调配合、指挥灵便、反应快速、应急有效的原则，构建三江侗族自治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2.各非煤矿山(非煤矿山、采石场、尾矿库、地质勘探项目)企业的兼职应急队伍人员，我县各类应急管理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并具有参加相应的应急救援能力。兼职应急队伍人员每年至少安排一次相关应急能力的应知培训和应会训练。

3.各非煤矿山(非煤矿山、采石场、尾矿库、地质勘探项目)企业建立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总体情况、编成要素、装备配备情况、执行抢险救援任务的能力等，每年 11 月底前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重大变更要及时报告。

4.目前我县的主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1）县消防救援大队；

（2）县武警中队；

(3) 专业救援队伍：广西矿山救援大队河池中队、广西鱼峰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矿山救护队、广西危化品应急救援大队柳州中队；

(4) 企业救援队。

(二) 财力支持。

1.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使用计划、专项经费由县应急管理局提出，经县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在紧急情况下，县财政部门要急事急办，特事特办，按规定开启“绿色通道”，确保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保障资金及时到位。

2.县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加强对突发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确保专款专用。

(三) 物资装备。

1.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拟定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设施、装备建设计划，确保满足应对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需要。

2.配有应急救援设施、装备的单位要建立严格的责任制，确定责任人，加强对有关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维护，确保能够随时投入救援和抢险工作。

3.各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要将应急救援使用的设备类型、数量、性能、购置时间、使用年限和存放位置编制清单，明确其管理责任人，确保使用有效期内完好有效，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汇总编制《三江侗族自治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装备清单》，供应急救时查询和调用。

（四）科技支撑。

建立健全全县应急指挥系统体系。县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县应急指挥平台和有关部门应急指挥平台，并将这一平台延深到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以满足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功能。

（五）通信与信息保障。

1.应急通信方式为手机联系与固定电话相结合的方式。本预案建立了县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行动组单位及人员、辖区内的应急力量、可借助的救援力量单位及人员的通讯录（详见附件3）。通讯录中的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天安排值班人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值班人员的手机24小时保持开机。

2.由县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指挥部负责编制信息报送的规范格式和程序。有关部门、非煤矿山企业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相关信息收集，汇总，并将信息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如有变更，应在10日内向县应急管理局报送变更信息。

五、预案管理

（一）预案编制。

本预案的修订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修订，经对全县非煤矿山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全面调研，广泛听取相关部门和有关专家的意见后，结合2016版的情况修订而成，与本预案配套实施的专项预案、部门预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和更新。

（二）预案审批与衔接。

1.《三江侗族自治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三江侗族自治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并与其相衔接，同时也与《三江侗族自治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是为应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而特别制定的专项应急预案。

2.县域境内各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与本预案相衔接，作为《三江侗族自治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

3.本预案经专家评审并报县委、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抄送柳州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三）预案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辖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组织工作，各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各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结合自身特点，组织各自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县政府每两年至少举行一次本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各主要应急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参加，以提高整体作战和协调能力。

（四）预案评估与修订。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1.发生下述情况时，由负责编制部门对专项预案、部门预案、行动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1）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安全生产面临的事故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6) 其他情况。

2.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及各自职责，及时修订、完善相应本单位综合应急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适时修订完善。

(五) 宣传与培训。

1.宣传。

(1) 县各相关单位应当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制作通俗易懂、好记管用的宣传普及材料，向公众免费发放。

(2) 各生产经营单位和社区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本单位、社区应急常识宣传教育工作，提高从业人员和辖区民众的应急素质。

2.培训。

(1)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辖区安全生产应急培训工作和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应急管理培训。每年年底制定下年度应急培训计划，实施应急培训。各部门负责本部门的应急培训，各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负责制定本行业、领域、本单位培训计划，组织专兼职救援人员的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工作。

(2) 应急培训对象包括各级领导、兼职应急救援人员、企业从业人员。

(3) 应急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如何识别危险；如何进行事故

的初期处置；事故上报程序；各种应急物资、装备使用方法；防护用品佩戴；自救与互救的基本常识等。

（4）培训方式包括课堂讲解或利用安全生产流动学校进行培训或自学应急知识和技能，组织开展应急设备操作训练等。培训及考核情况应做好记录。

（六）责任与奖惩。

1. 奖励。

在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防止或抢救事故灾难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挽救群众生命的；

（3）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奖励的具体实施按有关规定执行。

2. 责任。

在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

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照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2）不按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灾难真实情况的；

（3）拒不执行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盗窃、挪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5）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6）散发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六、附则

（一）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起草，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县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县人民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二）县有关部门，县、乡二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三）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分级标准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级别按照事故已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分为四级。

1.一般（IV）级：造成 1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较大（III）级：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3.重大（II）级：造成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

4.特别重大（I）级：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中毒）或 30 人以上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以上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三江侗族自治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工作机构、 成员单位职责

一、三江侗族自治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主要 职责

（一）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工作职责：

- 1.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全面协调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处置，调集应急资源，协调现场救援所需应急力量、设备设施、资源信息、专家支持等；
- 2.根据事故后果和事故态势，决定扩大应急的相关事项，批准重大应急行动；
- 3.必要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申请外部救援力量；
- 4.收集信息，报县委、县人民政府审核后对外发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 5.决定本级处置的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中止或终止；
-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指挥长的主要职责：

1.组织指挥应急救援行动，根据初期应急处置成效，决定提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的级别；

2.任命现场总指挥；

3.决定应急行动中的重大决策；

4.决定是否请求外部援助。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按照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启动，做好先期处置并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封锁危险场所，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后勤保障工作；组织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二、三江侗族自治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作为其办事机构和全县非煤矿山事故灾难的综合协调指挥机构，具体承担县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县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和指示；

（二）承担全县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日常管理工作；

（三）负责全县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及相关组织管理工作；组织协调较大以上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

（四）组织编制和管理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综合监督、指导县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应急管理工作；

（五）组织指导全县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演习；

（六）协调与其他突发事件类应急救援机构之间的联系，相互配合；协调县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机构的应急救援工作；

（七）联系县人民政府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

（八）建立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专家组；

（九）县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三江侗族自治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委宣传部：牵头负责事故新闻报道工作；负责新闻报道和新闻发布工作；及时掌握舆情，加强网络舆论引导。

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通知有关单位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统筹协调事故的应急处置，传达县指挥部指令；及时向柳州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相关信息；负责联系武警参与救援工作。牵头负责抢险救援工作；调动全县应急救援队伍及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实施抢险救援；邀请有关专家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故救援工作。

县公安局：牵头负责事故现场警戒保卫工作；根据事故影响

范围临时封闭道路并设立警戒区域，维护事故现场和周边区域社会秩序；做好事故现场周边交通管制及疏导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事故医疗救护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乡镇开展事故伤员、被困获救人员医疗救治和事故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组织开展伤病员转运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的生产组织工作，承担事故应急状态下煤、电、油、气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按照现行医药储备体系负责医药用品的调拨供应。

县财政局：保障企业事故现场应急处置需由财政负担的工作经费。

县民政局：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对于符合条件的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相关的困难家庭按照法定程序帮助其申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负责死亡人员丧葬等有关事宜，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对被损坏公路进行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

柳州市三江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对事故现场周边环境进行应急监测，一旦发生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进行应急处置。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有关事宜，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县纪委监委：依法依规调查处理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检验机构对事故有关特种设备和遗留产品进行质量检验。

县气象局：负责为救援提供气象监测和预报，提供事故现场或者现场附近的风向、风速、温度、雨量等气象资料。

县总工会：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县武警中队：负责事故现场救灾物品、要害部门和重要目标的外围警戒；负责调动指挥所属部（分）队参与事故抢险救援。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处置非煤矿山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按照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启动，做好先期处置并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封锁危险场所，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后勤保障工作；组织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四、三江侗族自治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 主要职责

（一）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负责非煤矿山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组织实施工作，协调指挥相关部门及时贯彻执行县事故应急指挥部布置的各项非煤矿

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根据非煤矿山事故发展状态，确定应急工作中采取的处理措施，对预案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发生的变化及时提出调整和处理意见；

3.确定非煤矿山事故现场应急资源的需求，及时向县事故应急指挥部请求调配；

4.组织实施伤员救护、工程抢险和人员疏散、人员安置等工作；

5.记录、收集和汇总现场各类信息，及时向事故应急县指挥部及有关部门通报事故及救援情况；

6.提出非煤矿山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终止的建议；

7.完成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工作。

（二）指挥长职责：

以快速、有效控制事故为目的，负责全面履行、落实上述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职责。

五、三江侗族自治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各应急工作组的主要职责

（一）抢险救灾组。负责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工作；组织技术专家和非煤矿山救护队伍，按规定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并报现场指挥部审定后实施，及时控制危险源；制定和组织实施防止事故扩大的防范措施；预测分析和掌握事故性质、类别和影响

范围等基本情况；负责事故现场有关物证、资料的搜集，绘制事故现场示意图，保护事故现场和证据；承办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医疗救护组。负责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负责调集、安排医疗人员、器材和救护车辆；负责护送重伤人员到医院进一步治疗；及时统计、报告人员伤亡及抢救情况；负责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警戒保卫组。负责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警戒区域，及时疏散群众，维持现场秩序，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预防和制止事故单位及事故现场的不安定因素，维护社会治安，为事故的抢险救灾方案实施提供必要的良好环境和保障措施；负责交通指挥；负责对事故肇事者等有关人员采取监控措施，防止事故责任者潜逃，确保抢险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综合协调组。负责组织有关技术专家研究制定并实施防止非煤矿山事故扩大的安全防范措施；负责应急救援工作情况与事故信息的搜集，汇总形成书面材料，及时向指挥部负责人报告有关情况，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负责掌握现场抢险救灾进度，及时预测事故发展变化趋势，并研究对策；负责将救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不能解决的问题向指挥部提出，请求协助增援；负责

联络现场抢险救灾组与医疗救护组；负责掌握救援工作全过程的各方面情况，为事故调查、原因分析提供必要的依据；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物资供应组。负责组织抢险物资和机械、器具的供应，组织车辆运送抢险物资和人员，以及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生活保障组。负责救援人员的工作、生活供应，以及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善后处置组。负责事故中遇难人员的遗体、遗物的处理；负责事故中伤亡人员亲属的安抚接待；负责处理事故伤亡人员的抚恤、安置，依照有关政策做好事故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善后处理和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等；负责救援过程中各项所需资金；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事故调查组。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明确事故的性质和分清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建议；提出今后的事故防范措施建议；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九）宣传报道组。负责发布事故简报，抢险救灾进展、善后工作等有关情况的报道。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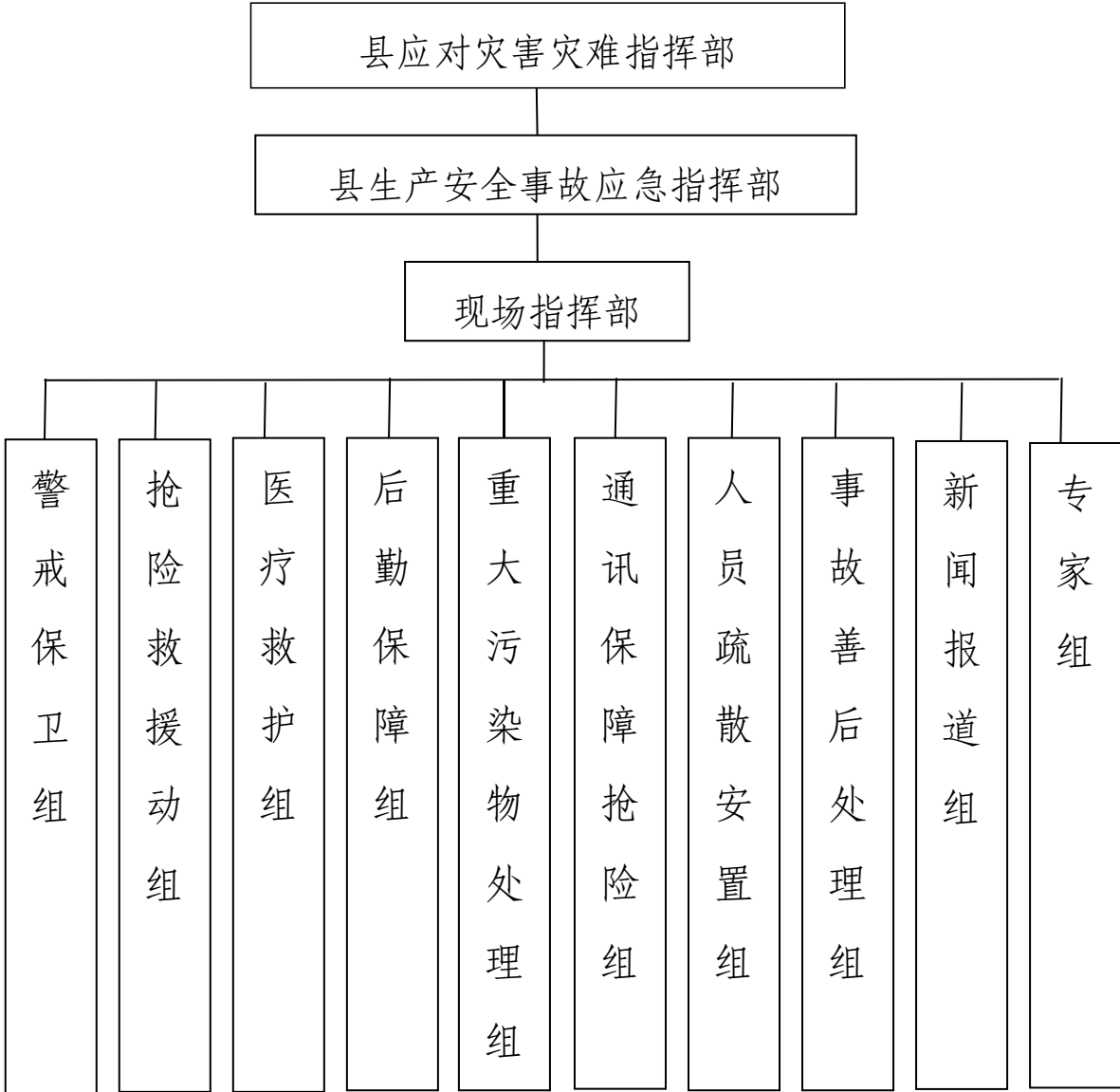
三江侗族自治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通讯录

序号	单 位	应急电话	传真号码
火警 119 盗警 110 水上救援 12395 安全生产举报 12350 森林火警 12119			
1	自治区党委值班室	0771-5883508	0771-5898331
2	自治区人民政府总值班室	0771-2807778	0771-2807529
3	自治区应急厅	0771-5659528	0771-5659200
	应急指挥中心值班室	0771-5659100	
4	柳州市委值班室	0772-2825412	0772-2853332
5	柳州市人民政府值班室	0772-2825291	0772-2827726
6	柳州市应急管理局	0772-3678161	0772-2125315
	柳州市应急指挥中心值班室	077-2123750	0772-2825129
7	县委办公室	0772-8612158	0772-8612157
8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0772-8612234	0772-8616968
9	县应急指挥中心	0772-8613380	0772-8613380
10	县委宣传部	0772-8612190	0772-8612190
11	县委政法委	0772-8612617	0772-8612617
12	县纪委监委	0772-8612156	0772-8618336
13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0772-8612241	0772-8612241
14	县网络宣传管理中心	0772-8617579	
15	县人民武装部	0772-6636430	0772-6636444
16	县应急管理局	0772-8613380	0772-8613380
17	县公安局	0772-8612269	0772-8611977
18	县医疗保障局	0772-8612210	
1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772-8612283	0772-8613416
20	县卫生健康局	0772-8612210	0772-8615259

21	县农业农村局	0772-8612592	0772-8616226
22	县水利局	0772-8612180	0772-8612180
23	县气象局	0772-8612136	0772-8612136
24	县交通运输局	0772-8625586	0772-8625585
2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772-8612163	0772-8613628
26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772-8612177	0772-8612177
27	县林业局	0772-8612258	0772-8612691
28	柳州市三江生态环境局	0772-8614219	0772-8614219
29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72-8612223	0772-8612223
30	县财政局	0772-8612151	0772-8618172
31	县民政局	0772-8612510	0772-8612510
32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0772-8612172	0772-8612172
33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0772-8612112	0772-8612112
34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0772-8613118	0772-8611928
35	县教育局	0772-8612229	0772-8611261
36	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0772-8612118	0772-8612194
37	县司法局	0772-8612108	0772-8612108
38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772-8583326	
39	县总工会	0772-8612232	0772-8612232
40	县团委	0772-8612168	0772-8612168
41	县妇联	0772-8612253	0772-8612253
42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0772-8616556	0772-8612129
43	县消防救援大队	0772-8617119	0772-8617119
44	县武警中队	0772-8621176	
45	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0772-8618831	
46	中石化三江县分公司	0772-8628773	
47	中石油三江县销售分公司	18775255055	
48	中国电信三江县分公司	0772-8612173	0772-8611928
49	人保财险三江支公司	0772-8612607	0772-8612762
50	广西鱼峰集团水泥有限公司非煤矿山救护队	0772-3885119	0772-3885119
51	广西非煤矿山救援大队河池中队	0778-2300125	0778-2300125
52	广西危化品应急救援大队柳州中队	0772-2572809	0772-2572809
53	广西危化品应急救援大队柳钢中队	0772-2593224	0772-2593224

附件 4

三江侗族自治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状态下组织机构图



三江侗族自治县地震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健全三江侗族自治县地震应急预案管理体系，规范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程序，提高地震灾害应急处置能力，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应对地震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柳州市地震应急预案》《三江侗族自治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三江侗族自治县机构改革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三江侗族自治县实际，编制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三江侗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发生地震灾害，以及邻近市县发生并对本行政区域造成重大影响的地震灾害的应对工作。

（四）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原则。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首要任务，在应对地震灾害中最大程度地减轻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原则。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符合三江侗族自治县实际的应急管理体制；加强与市级应急部门、驻地武警部队的沟通联络，共同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原则。特别重大地震灾害由国务院负责应对，重大地震灾害由自治区负责应对，较大地震灾害由市级负责应对，一般地震灾害由县（市、区）级负责应对。当地震灾害超出属地人民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

4.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原则。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政府与社会力量协调配合的工作合力。

5.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原则。建立健全县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健全完善各类力量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高效处置地震灾害事件，地震灾害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立即自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前期处置工作。

6.坚持依法依规科学应对的原则。注重科学应急，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严格依法编制、修订应急预案，开

展应急演练，促进应对处置工作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

（五）地震灾害分级。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4个级别。

1.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全省（自治区）上年国内生产总值1%以上的地震灾害。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7.0级以上地震；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等人口密集地区发生6.0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6.0级以上、7.0级以下地震；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等人口密集地区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3.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等人口密集地区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4.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

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六）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1. 分级应对。

地震灾害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一般情况下，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由国务院负责应对，重大地震灾害事件由自治区负责应对，较大地震灾害事件由柳州市负责应对，一般地震灾害事件由县级负责应对。当地震灾害事件超出属地人民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

初判发生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由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辖区内应急力量立即进行应对，同时向柳州市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请求柳州市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应对。发生一般地震灾害事件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地震灾害涉及的乡（镇）级人民政府要在上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进行应对。

2. 响应分级。

地震灾害发生后，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地震灾害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地震发生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其他特殊地区，可根据需要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害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发生一般以上地震灾害，县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县级层面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三级：一级、二级、三级。原则上，一级响应由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其授权的领导同志组织指导协调，组织指挥辖区内应急力量参与救援，当上级人民政府启动响应时，按上级应急指挥部要求参与应对；二级响应由县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当上级人民政府启动响应时，按上级应急指挥部要求进行应对；三级响应由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或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

启动一级响应由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二级响应由县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决定，启动三级响应由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决定。

响应分级标准可参照柳州市响应分级标准执行，县级层面地震灾害响应原则上按如下标准启动响应：

（1）三级响应。

发生Ⅳ级地震灾害时，县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地震灾害程度达到启动三级响应标准后，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决定进入三级响应状态，并采取以下步骤：

①由县人民政府和县指挥部办公室分别上报柳州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②向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事发地乡镇级人民政府发出三级响

应通知，要求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迅速开展抢险救援，进行先期处置工作。

③召开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议，研究部署应急救援工作。

④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安排，派出人员赶赴受灾地区，按照本预案要求迅速组建各应急工作组。应急工作组牵头部门召集参与部门研究制订工作组处置工作方案，明确任务，细化分工，并调集队伍、物资、装备组织实施。必要时，副指挥长坐镇指挥。

（2）二级响应。

发生较严重的Ⅳ级地震灾害时，县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地震灾害程度达到启动二级响应标准后，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县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决定进入二级响应状态，并采取以下步骤：

①由县人民政府和县指挥部办公室分别上报柳州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②向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事发地乡镇级人民政府发出二级响应通知，要求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③召开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议，研究部署应急救援工作。

④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安排，派出人员赶赴受灾地区，按照本预案要求迅速组建各应急工作组。应急工作组牵头部

门召集参与部门研究制订工作组处置工作方案，明确任务，细化分工，并调集队伍、物资、装备组织实施。必要时，指挥长坐镇指挥。

⑤涉及跨越本县行政区域、超出县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或者需要由柳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和处置的，报请柳州市人民政府进行紧急支援，或由柳州市人民政府或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挥。

（3）一级响应。

发生Ⅲ级以上地震灾害时，县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地震灾害程度为较大以上级别的，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决定进入一级响应状态，并按以下步骤实施：

①由县人民政府和县指挥部办公室分别上报柳州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②向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事发地乡镇级人民政府发出一级响应通知，要求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③召开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议，研究部署县级应急救援工作。

④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安排，派出人员赶赴受灾地区，按照本预案迅速组建各应急工作组。应急工作组牵头部门召

集参与部门研究制订工作组处置工作方案，明确任务，细化分工，并调集队伍、物资、装备组织实施。指挥长坐镇指挥。必要时，报请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坐镇指挥。

⑤涉及跨越本县行政区域、超出县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或者需要由柳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和处置的，报请柳州市人民政府进行紧急支援，或由柳州市人民政府或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挥。

⑥做好配合柳州市、自治区或国务院指挥机构或工作组工作的相关准备。

（七）应急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1.应急预案。

（1）《三江侗族自治县地震应急预案》是《三江侗族自治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并与其相衔接，是为应对地震灾害而特别制定的专项应急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拟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

（2）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责为应对地震灾害而编制的部门地震应急预案与本预案相衔接。

2.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方案，是本单位应对地震灾害的工作指南。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确保预案各项职责任务落实到位。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地震灾害应对的现场指挥机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指挥现场行动或执行具体任务，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制定的工作方案。

二、组织指挥体系

（一）三江侗族自治县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县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地震灾害的主体，县人民政府根据抗震救灾工作需要，设立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

指挥部指挥长由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县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成员视情可由附件 1“三江侗族自治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和附件 2“三江侗族自治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主要职责”中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同志、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等组成。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情报信息、群众生活、医疗卫生、善后处置、信息发布及新闻宣传、社会治安、调查评估、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涉外事务、

专家支持等工作组。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

乡（镇）级政府也应设立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协助上级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一般及以上级别的地震灾害发生后，上级党委、政府如已设立现场指挥机构，县指挥机构在上级设立的现场指挥机构指挥、指导下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二）专家组。

县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应急管理专家委员会，建立地震灾害防范应对专家库，事发后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三、运行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应对地震灾害的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机制。

（一）风险防控。

1.坚持战略思维，将防范化解地震灾害风险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统筹谋划、全面推进。

2.坚持法治思维，建立风险管理的制度体系，建立政府的监管体系，实现专业主导、行业分治，政府社会个人风险共担。

3.进一步完善地震灾害风险分析机制和地震灾害风险评价

机制，对地震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生命损失进行科学评估。

4.进一步完善地震灾害风险管理机制，及时修订防震减灾规划及应急预案，加强城乡地震灾害管理和地震巨灾保险。

5.切实提高防范化解地震灾害风险能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救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实施好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大力推进地震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稳步开展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升地震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和装备力量水平，大力加强防震减灾科普工作，增强公众忧患意识和全社会风险防控能力。

6.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辨识、评估、可行性论证，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二）监测与预警。

1.监测。

县人民政府及县应急管理局要建立健全地震灾害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地震灾害监测信息集成，协助上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收集和管理本县地震观测数据；根据上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的防震减灾工作意见，组织做好震情跟踪、流动监测

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观测以及群测群防工作，并及时上报上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2.预警。

地震预警，是指地震发生后，在破坏性地震波到达可能遭受破坏的区域前，利用地震监测设施、设备及相关技术向该区域发出地震警报信息。

（1）确定预警级别：县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收集到地震灾害可能发生的征兆信息后，组织进行辨识、分析和评估，研判地震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地震灾害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地震灾害预警级别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地震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执行由中央和国家牵头部门按职责分工分类制订的标准。地震预警级别划分标准原则上按照自治区的预警级别划分标准执行：

一级（红色）：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Ⅰ级）地震灾害，灾害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二级（橙色）：预计将要发生重大（Ⅱ级）以上地震灾害，灾害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三级（黄色）：预计将要发生较大（Ⅲ级）以上地震灾害，灾害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四级（蓝色）：预计将要发生一般（IV级）以上地震灾害，灾害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2）预警信息发布：地震预警信息由自治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通过自治区地震预警系统统一发布。县人民政府及县应急管理局接收到地震预警信息后，通过广播、电视、移动通信、网络媒体及其他有关媒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县地震预警信息发布。并依法及时做好地震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学校、医院、商业中心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建立地震预警信息接收和播发技术系统以及应急处置机制，在收到地震预警信息后，采取相应避险措施。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地震预警工作的监督管理。定期对地震预警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有关单位开展的地震应急演练进行指导。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根据各自职责，组织开展地震预警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地震应急演练，提高公众地震应急避险的能力，共同做好地震预警相关工作。

（3）采取预警措施：预警信息发布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提升监测力度，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②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③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④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⑤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⑥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⑦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地震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地震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⑨地震预警信息发布后，有关地区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4）解除预警措施：当地震灾害风险已经解除，发布警报的政府或有关部门要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三）应急处置与救援。

1.信息报告。

（1）震情速报。

地震发生后，县地震监测服务中心根据自治区地震局台网中心通报的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参数，对于达到以下级别的地震，报县人民政府，同时通报县应急管理局等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受灾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 ①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发生 3.0 级以上的地震。
- ②县行政区域内发生 3.5 级以上的地震。
- ③县行政区边线外 50 公里范围内发生 4.0 级以上地震。
- ④自治区内其它地市发生 3.5 级以上的地震。
- ⑤国内其它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的地震。
- ⑥国外陆地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
- ⑦国外海域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

（2）灾情报告。

①地震灾害发生后，震区所在地乡镇以上人民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县人民政府和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可同时越级上报。

②公安、交通、电力、通信、水利、住建、教育、卫生等有关部门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报县人民政府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③县应急管理局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

作，报县人民政府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县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向柳州市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④发现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有外国人或港澳台同胞，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迅速核实并报告抗震救灾指挥部，由抗震救灾指挥部相关单位按规定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外事办报告。

2.先期处置。

地震灾害发生后，县人民政府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同时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按照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安排部署，领导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3.指挥协调。

（1）组织指挥。

县人民政府及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挥应对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灾害，必要时请求上级人民政府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及支持，超出县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提请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按照上级人民政府要求组织实施应急处置与救援措施。

（2）现场指挥。

上级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县人民政府的组织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在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地震灾害应对工作。在现场的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在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下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现场指挥机构要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

当上级政府工作组、有关部门工作组在现场时，现场指挥机构要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

（3）协同联动。

武警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相关专兼职救援队伍在地方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加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指挥。民兵预备役、社会组织参与地震灾害应急处置与救援，纳入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灾区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现场所有应急力量要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及时报告工作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4.处置措施。

地震灾害发生后，县人民政府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根据灾情和抗灾救灾需要，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现场信息获取。

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将初步了解的情况向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续报。

（2）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和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疏散、撤离危险地区的居民，同时组织协调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地震、消防、矿山、建筑、市政和志愿者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救援装备，抢救被埋压人员。

（3）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临时医院或移动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药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

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4）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灾区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在受灾村镇、街道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5）抢修基础设施。

指挥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通邮、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6）加强现场监测。

在上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指导与帮助下，组织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和前兆台站，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震区震情形势进行研判，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加强气

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7）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的排查与监测预警工作，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泥石流、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尾矿库、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设备、输油气管道、大型电站重要设施和输电线路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剧毒、强腐蚀性、易燃易爆物质大量泄漏等次生灾害的发生。

（8）维护社会治安。

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设定警戒区域，禁止非应急人员进入，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9）开展社会动员。

明确专门的组织机构或人员，加强志愿服务管理；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组织调配志愿者

和灾区有能力的公民有序参加抗震救灾活动，并为其提供信息和后勤保障等服务；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

视情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工作。

必要时，协调非灾区人民政府，通过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形式，对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10）物资保障与调集征用。

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和救灾物资，组织有关企业生产应急救援物资，组织、协调社会力量提供物资援助；向单位和个人征用、调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11）加强涉外及涉港澳台事务管理。

加强涉外及涉港澳台事务管理，保持与上级外事部门密切联系，指导和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妥善处理灾区内外国人和港澳台同胞问题，协调安排国外救援队入境救援行动，分配救援任务，做好相关保障；加强境外救援物资的接受和管理，按规定做好检验检疫、登记管理等工作；协调上级部门做好境外新闻媒体进行采访的安排和服务工作。

5.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县应急指挥机构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地震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

（1）县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要在灾害发生后的第一时间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根据震情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2）地震灾害事件的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各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有关政府网站、移动新媒体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县人民政府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的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积极引导网民，形成健康的社会舆论。未经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确保舆情向客观正确方向发展，防止网上网下联动，造成新的灾害和混乱。

6. 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

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县人民政府或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地震灾害的次生、衍生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四）恢复与重建。

1. 善后处置。

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遭受地震灾害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地震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法律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地震灾害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2. 调查与评估。

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柳州市三江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协助上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次生地质灾害等调查。深入调查灾

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受灾损失评估。

3.恢复重建。

县人民政府根据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及时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应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和市场运作相结合的原则。

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采取有效措施，共同做好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县人民政府根据受地震灾害影响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扶持该地区社会经济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根据有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请求对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给予财政支持、税收优惠和金融扶持，以及提供物资、技术和人力等支持。

四、准备与支持

县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本预案做好地震灾害的应对准备工作，同时根据本预案切实做好应对地震灾害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

援工作的需要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一）人力资源。

1.县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要力量。县应急管理局要根据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并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2.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县应急管理、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公安、资源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卫生健康、水利、林业、新闻宣传等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3.武警部队是应急救援的突击力量。要积极联系武警部队，依法将武警部队应急救援力量纳入县应急力量体系，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

4.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重要力量。重点地区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包括群防群测队伍等。

5.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要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和共青团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6.建立健全各应急队伍交流与合作机制。加强县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跨县救援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合作机制，积极参与跨县应急救援行动。

（二）财力支持。

1.县人民政府要采取财政措施，保障地震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所需地震灾害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和救援工作资金由县有关部门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本县财政预算。

2.处置地震灾害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县直有关部门根据地震灾害影响情况，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支持。

3.对受地震灾害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补偿或救助政策，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县财政按照要求予以适当支持。

4.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和实施地震灾害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评价。审计部门要对地震灾害财政应急保障资金进行监督。

5.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应对地震灾害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6.建立健全县财政支持的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

民参加保险。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当为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物资装备。

1.县人民政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物资装备储备工作，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2.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

3.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负责基本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及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储备管理工作。

4.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5.县直有关部门应建立与其他相关部门的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以备物资短缺时迅速调入。

（四）基础设施。

1.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2.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3.发改和电力监管部门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4.县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应急通信保障体系，保障应急期间的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通信运营机构加强应急处置专用通信网、重要通信设施、线路和装备的管理和维护，建立可靠的应急保障措施。

（五）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健全公路、水路等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根据需要组织开设应急救援通道，保障应急抢险交通工具优先通行。

（六）医疗卫生。

县卫生健康部门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制定调用方案，检查各单位的卫生健康应急准备保障措施。医疗救援机构接到应急指令后，要迅速到达现场实施医疗急救，各级医院负责后续的治疗。

（七）通讯信息。

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应急机构、专兼职救援队伍等相关部门单位通讯信息数据库，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通信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当掌握本区域内所有应急机构和相关部门的通信联系方式。

（八）科技支撑。

1.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具备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 and 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地震灾害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2.强化应急管理装备技术支撑，依靠科技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要加大先进适用装备的配备力度，提高地震灾害响应和处置能力。以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提高监测预警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3.建立健全全县应急指挥系统。县应急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建立健

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地震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资源调用、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在抗震救灾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五、预案管理

（一）预案编制。

1.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本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按程序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报柳州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2.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职能制定部门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3.交通、水利、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4.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二）预案审批与衔接。

1.本预案是《三江侗族自治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并与其相衔接，是为应对地震灾害而特别制定的专项应急预案。

2.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据部门职责为应对地震灾害而编制的部门地震应急预案与本预案相衔接。

3.本预案经专家评审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柳州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4.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编制的部门地震应急预案，组织专家评审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实施，报县人民政府备案，抄送县应急管理局。

（三）预案演练。

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县人民政府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本级地震应急预案演练。

2.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组织本预案的演练，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

3.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

4.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社区、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也要结合实际经常开展应急演练。

（四）预案评估与修订。

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按照本预案“（二）预案审批与衔接”部分有关要求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4.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五）宣传与培训。

1.应急管理、宣传、文体广旅、科工贸等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2.各级各类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地震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教育、应急等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3.县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地震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灾害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地震灾害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4.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委会要广泛开展地震灾害应急常识和技能教育，增强公众忧患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掌握地震灾害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的常识、技能及心理疏导方法，提高对地震灾害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六）责任与奖惩。

1.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2.公民按照各级党委、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

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3.公职人员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地震灾害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附则

1.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起草，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县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县人民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2.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3.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三江侗族自治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会同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抢险救援组

由县武警中队牵头，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武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抢险救援队伍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撤离、疏散受灾群众，进行工程抢险，清理灾区现场。

二、群众生活保障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团县委、县红十字会等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

灾物资，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三、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

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武警中队、县红十字会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转移后送；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和食品，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的暴发流行；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与心理援助。

四、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

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邮政局、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三江供电有限公司、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各通信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抢修维护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供气、防洪、通信、通邮、广播电视等设施；组织生产、调运抢险救援产品，调运生产物资和装备，保障灾区抢险应急物资供应；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对受灾的工矿商贸和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指

导制定恢复生产方案，安排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和物资。

五、灾害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指挥中心）牵头、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柳州市三江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气象局、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三江供电有限公司、县交通运输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及时组织扑救火灾，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做好灾区防火以及灾区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一旦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堰塞湖、地面塌陷等险情，及时组织疏散群众；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保障灾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对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

六、社会治安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县司法局、县纪委监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武警中队等参加。

主要职责：维护通往灾区的道路交通秩序，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

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七、救灾捐赠与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外事办、县委统战部、县民政局、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红十字会等参加。

主要职责：接受和安排国内外捐赠，处理其他涉外事务和涉港澳台事务。

八、救援队伍协调事务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外事办、县民政局、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团县委、县总工会、妇联、县红十字会等参加。

主要职责：接受和安排区外救援队伍，协调救援行动。

九、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协调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指挥中心）牵头、县教育局、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统计局、县审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通信公司、石油石化公司，各保险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灾区范围、建构筑物

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人员伤亡数量、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评估，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工作。

十、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网信办、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各通信部门、县外事办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灾情；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适时组织安排境外新闻媒体进行采访报道。

附件 2

三江侗族自治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成员单位及其主要职责

县武警中队：参加抗震救灾抢险救援工作；负责首脑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济物品集散点、监狱等重要目标的警戒；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道路交通运输秩序。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抗震救灾抢险救援工作，开展抢救人员生命、扑救火灾、处置危化品泄露事故、灾区防火等应急救援工作。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必要时协调驻地部队参加抗震救灾工作，执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赋予的抗震救灾任务。

县委宣传部：负责部署和组织地震应急期间新闻报道和宣传工作，负责新闻媒体记者来我县采访灾情的审批和管理工作，并督促落实指导相关部门做好抗震救灾新闻发布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协调媒体做好采访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派遣消防救援队、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矿山和危险化学品救护队积极参加抗震救灾抢险救援

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接受、安排县内外救援队伍的现场救援行动；指导有关部门对地震次生灾害进行紧急处置和防范；指导、协助县人民政府转移安置受灾群众；指导做好灾后过渡期受灾群众生活救助；会同有关部门收集和汇总震情、灾情等信息，组织开展灾情会商，对地震灾情进行快速评估，核查报告灾情；配合有关部门发布抗震救灾信息；负责协助开展震后科学考察、应急响应实施情况和社会影响调查；参与震后危险房屋鉴定等工作。开展地震监测和地震趋势判定；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处理抗震救灾涉外、涉港澳台事务；协助做好有关接受、安排国际紧急救援队伍事宜。

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协调县储备物资的应急调度工作；配合对成品油、天然气、煤炭、电力等能源进行调度，保障灾区的能源需求；负责灾区的粮食、救灾物资的调运，确保灾民的粮食和基本生活用品的供应；负责牵头组织编制灾后重建规划。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灾区重要原材料、重要消费品的生产、供需衔接，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核报企业灾害损失情况。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组织灾区在校师生的抢救和临时安置；

核报教育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负责做好灾后学校复学等教学组织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和灾区共同做好灾后学校重建规划和校舍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对学生进行防震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培训演练；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配合当地人民政府组织疏散、撤离受地震灾害威胁的人员；组织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实施灾区交通疏导，维护灾区交通秩序，依法打击灾区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地震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县司法局：协助灾区做好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法律服务和法律宣传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县级地震灾害救助资金；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向上级财政申请地震灾害生活补助及灾后重建补助等专项资金，根据主管部门按规定制定的分配方案及时下达资金至具体使用单位，按照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拨付资金，对救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提供灾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资料和快速判定分析结果；协调地质环境监测机构对地震可能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向上级部门和涉灾单位报送监测信息；协助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预测灾害发展趋势、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对策措施，协

助开展抢险救灾及善后处理工作。

柳州市三江生态环境局：负责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提供灾区重大污染源分布情况，快速判定污染危害影响情况；负责对灾区环境质量进行监测，提出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的建议。组织开展因地震灾害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城市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和附属设施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组织受损城市设施的抢修，包括组织管道线路管理单位对受损管道线路的抢修，尽快恢复城市设施功能。组织、协调和指导有关管线单位做好供水、燃气、电力等重要线管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参与开展灾区房屋建筑地震安全鉴定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地震次生灾害进行紧急处置和防范；协助有关部门对地震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控和紧急处置；负责灾后重建规划和工程建设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对被毁公路和有关设施的抢险抢修，确保抗震救灾人员、物资运输的畅通；组织协调转移受灾群众所需的交通运输工具；协助对公路地震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控和紧急处置；核报公路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县民政局：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负责或协助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养老院等社会福利机构开展防灾救灾工作。负责死亡人员丧葬等有关事宜，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水利工程抢险、河道疏浚、次生洪水灾害应急处置和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工作；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组织、指导灾区应急供水工作；核报水利系统地震灾情损失情况。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抢修灾区农业基础设施，恢复农业生产，联合有关部门做好动物疫病防治、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和消毒灭源等工作，核报农业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实施灾区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因灾受伤人员救治、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卫生的监督监测、心理疏导干预和疫病隔离封锁等工作；组织调度监管医疗器械和药品；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的报告；做好灾区健康教育及各类人员的医疗服务与心理援助；核报医疗卫生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协调广播电视台发布地震信息，宣传报道抢险救灾工作以及开展防震减灾主题宣传活动；组织协调抢修广播电视基础设施，核报文体广电旅游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负责发布针对赴灾区 and 途径灾区旅游的预警信息；配合当地政府和景区主管部门做好旅游景区和游客的地震救援处置工作，参与协调处理灾区境外旅游团队人员的安全处置工作。

县统计局：负责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提供灾区基

础统计数据，为抗震救灾决策和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等提供依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灾区食品、药品、桶装饮用水等进行检验、检测，协助有关部门确保灾区食品、药品、桶装饮用水等的安全；负责灾区市场价格监管，组织开展价格监督检查，采取措施维护灾区市场物价秩序。

县邮政局：负责做好灾区的邮路畅通，确保灾区民众信息、资料的正常传送。

团县委：负责统一接收志愿者报名和登记，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向社会公布灾区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引导组织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救灾行动。

县红十字会：负责组织县红十字会赈济、医疗、供水、心理、救援等应急救援队参加灾区救灾救助，开展现场搜救、伤员救治、赈济、紧急供水、心理支持等紧急救援工作，负责接收、管理和处置县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红十字会捐赠的款物。

县气象局：负责开展灾区气象监测服务；及时发布灾区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根据已发生或有可能发生的气象灾害提出应急处置建议，视情况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核报气象部门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电信、移动、联通通信公司：负责抢修恢复通信基础设施，做好应急通信保障；核报通信企业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三江供电有限公司：负责抢修被毁坏的

电力设施，组织提供重要用户、应急避险场所及居民安置点临时电源，监督灾区电力供应；开展灾区电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负责核报管理的企业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县林业局：负责做好灾区森林防火及灾情排查工作，核报林业资源地震灾害损失情况，对发生在林区的火灾、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堰塞湖、地面塌陷等地震次生灾害险情进行监测监控，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县总工会、妇联：参与灾害调查工作以及救援队伍协调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有关事宜，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县纪委监委：依法依规调查处理有关单位和人员在抗震救灾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县审计局：负责对救灾资金及物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审计。

中石化、中石油分公司：负责抢通损毁燃气基础设施，做好抢险救援油料保障。核报油气企业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县网信办：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组织、协调网上宣传工作，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组织退役军人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做好灾区社会治安。

附件 3

三江侗族自治县地震应急队伍资源及组织方案

	先期处置队伍	第一支援梯队	第二支援梯队
人员搜救队伍	灾区群众自救互救,灾区民兵预备役队伍。	消防救援队、县综合应急救援队,武警部队。	邻市县地震紧急救援队伍,自治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
工程抢险队伍	灾区工程抢险专业队伍,灾区矿山和危险品救援队	市工程抢险专业队伍,矿山和危险品救援队。	邻市县工程抢险队伍
次生灾害特种救援队伍	灾区消防救援队	行业特种救援队伍、武警部队	邻市县特种救援队伍
医疗救护队伍	灾区医疗卫生机构、灾区医疗卫生救援队	市医疗卫生救援队伍,武警部队所属医疗机构,市红十字会医疗救援队	自治区和邻市县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军队医疗卫生救援队
地震现场应急队伍	县应急管理局现场应急队伍	市应急管理局现场应急队伍	邻市县应急管理局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现场应急队伍
建筑物安全鉴定队伍	县建筑物安全鉴定队伍	市建筑物安全鉴定队伍	自治区建筑物安全鉴定队,邻市县建筑物安全鉴定队伍

附件 4

三江侗族自治县地震灾害事件应急通讯录

序号	单位	应急电话	传真号码
火警 119 盗警 110 水上救援 12395 安全生产举报 12350 森林火警 12119			
1	自治区党委值班室	0771-5883508	0771-5898331
2	自治区人民政府总值班室	0771-2807778	0771-2807529
3	自治区应急厅	0771-5659528	0771-5659200
	应急指挥中心值班室	0771-5659100	
4	柳州市委值班室	0772-2825412	0772-2853332
5	柳州市人民政府值班室	0772-2825291	0772-2827726
6	柳州市应急管理局	0772-3678161	0772-2125315
	柳州市应急指挥中心值班室	0772-2123750	0772-2825129
8	县委办公室	0772-8612158	0772-8612157
9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0772-8612234	0772-8616968
10	县应急指挥中心	0772-8611150	0772-8613380
11	县委宣传部	0772-8612190	0772-8612190
12	县委政法委	0772-8612617	0772-8612617
13	县纪委监委	0772-8612156	0772-8618336
14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0772-8612241	0772-8612241
15	县网络宣传管理中心	0772-8617579	
16	县人民武装部	0772-6636430	0772-6636444
17	县应急管理局	0772-8611150	0772-8613380

18	县公安局	0772-8612269	0772-8611977
19	县医疗保障局	0772-8612210	
2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772-8612283	0772-8613416
21	县卫生健康局	0772-8612210	0772-8615259
22	县农业农村局	0772-8612592	0772-8616226
23	县水利局	0772-8612180	0772-8612180
24	县气象局	0772-8612136	0772-8612136
25	县交通运输局	0772-8625586	0772-8625585
2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772-8612163	0772-8613628
27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772-8612177	0772-8612177
28	县林业局	0772-8612258	0772-8612691
29	柳州市三江生态环境局	0772-8614219	0772-8614219
30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72-8612223	0772-8612223
31	县财政局	0772-8612151	0772-8618172
32	县民政局	0772-8612510	0772-8612510
33	县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0772-8612172	0772-8612172
34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0772-8612112	0772-8612112
35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0772-8613118	0772-8611928
36	县教育局	0772-8612229	0772-8611261
37	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0772-8612118	0772-8612194
38	县司法局	0772-8612108	0772-8612108
39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772-8583326	
40	县总工会	0772-8612232	0772-8612232
41	县团委	0772-8612168	0772-8612168
42	县妇联	0772-8612253	0772-8612253

43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0772-8616556	0772-8612129
44	县消防救援大队	0772-8617119	0772-8617119
45	县武警中队	0772-8621176	
46	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0772-8618831	
47	中石化三江县分公司	0772-8628773	
48	中石油三江县销售分公司	18775255055	
49	中国电信三江分公司	0772-8612173	0772-8611928
50	人保财险三江支公司	0772-8612607	0772-8612762
51	广西鱼峰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矿 山救护队	0772-3885119	0772-3885119
52	广西矿山救援大队河池中队	0778-2300125	0778-2300125
53	广西危化品应急救援大队柳州 中队	0772-2572809	0772-2572809
54	广西危化品应急救援大队柳钢 中队	0772-2593224	0772-2593224

三江侗族自治县干旱灾害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为提高干旱灾害防御能力和应急管理水平，保障生活用水，协调生产、生态用水，确保抗旱工作有序、高效、科学开展，预防和减轻干旱灾害及其造成的损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抗旱条例》《三江侗族自治县机构改革方案》等法律法规及文件，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三江侗族自治县本级预防和应急处置全县范围内的干旱灾害。

（二）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保障人饮安全。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

坚持常备结合，统筹各类用水。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坚持党政主导，社会广泛参与。

（三）事件分类和分级。

本预案应对的事件是干旱灾害，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4个级别。

特别重大（Ⅰ级）干旱灾害：指包括我县在内多个省（区、市）发生特大干旱，多个大城市发生极度干旱，对我县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特别重大财产损失或重大生态环境破坏，需要县委、县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协调，调度全县各方面力量 and 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紧急事件。

重大（Ⅱ级）干旱灾害：指包括我县在内的数省（区、市）多个市（地）发生严重干旱，或广西壮族自治区辖区内发生特大干旱；多个大城市发生严重干旱，或大中城市发生极度干旱，对一定区域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严重生态环境破坏，需要调度多个部门和有关单位力量及资源进行联合处置的紧急事件。

较大（Ⅲ级）干旱灾害：指预报未来一周无有效降雨，干旱已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受旱人口总数达 20%~25%，且需送水人口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旱区农作物受旱面积占当地农

作物播种面积达 25%~30%、成灾面积占受旱面积达 30%~40%，其他原因导致供用水紧张等情形。对一定区域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一定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或生态环境破坏，需要调度个别部门、有关单位和县级力量及资源进行处置的事件。

一般（IV级）干旱灾害：指预报未来一周无有效降雨，干旱已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受旱人口总数达 10%~20%，旱区农作物（含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下同）受旱面积占当地作物播种面积达 20%~25%、成灾面积占受旱面积达 20%~30%。，其他原因导致供用水紧张等情形。仅对较小范围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只需要调度个别部门、有关单位或县级的力量和资源能够处置的事件。

（四）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干旱灾害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当干旱灾害超出属地人民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

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干旱灾害，由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辖区内应急力量进行应对，同时向柳州市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请求柳州市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组织应对。发生一般干旱灾害及较大干旱灾害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干旱灾害涉及的乡（镇）

级政府要在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应对。

达到县本级启动响应的一般干旱灾害，由县应急管理局代表县人民政府统一响应支援。当发生一般以上干旱灾害时，县级层面根据情况启动应急响应。县级层面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三级：一级、二级、三级。启动一级响应由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二级响应由县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决定，启动三级响应由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决定。

二、组织指挥体系

（一）干旱灾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三江侗族自治县设立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在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抗旱工作。

总指挥长：由县长担任。

指挥长：由分管应急工作副县长担任。

副指挥长：由人民武装部部长、分管水利工作副县长担任。

指挥部下设三江侗族自治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防汛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县水利局分管副局长等同志担任。

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人民武装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民政

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武警三江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三江海事处、三江水文中心站、红十字会、古宜镇人民政府、丹洲镇人民政府、斗江镇人民政府、林溪镇人民政府、八江镇人民政府、独峒镇人民政府、程村乡人民政府、和平乡人民政府、老堡乡人民政府、高基瑶族乡人民政府、良口乡人民政府、洋溪乡人民政府、富禄苗族乡人民政府、梅林乡人民政府、同乐苗族乡人民政府、三江水文中心站、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三江供电有限公司、中国电信三江分公司、中国移动三江分公司、中国联通三江分公司等部门（单位）负责人担任。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县防干旱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协助县委、县人民政府指定负责同志组织干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干旱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柳州市下拨和三江侗族自治县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县水利局：负责组织、指导干旱灾区开发利用地下水源；督促、指导各级水利部门及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做好水利工程水量的统一管理、计划调度和有效保护，加强应急水源建设管理；督促、

指导旱区做好城乡水源和供水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各地加强防范和处理好抗旱水事纠纷。

县委宣传部：负责正确把握全县防干旱灾害工作的宣传导向，及时协调、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干旱灾害宣传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抗旱设施建设和重点水利工程除险加固计划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负责重大抗旱项目的立项审批或核准工作。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防干旱灾害抢险救灾所需紧急物资的调运，并负责本系统防干旱救灾的指导、协调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检查、通知各级各类学校做好抗旱工作，对在校学生进行抗旱知识宣传；负责指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干旱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和做好灾后学校教育、教学组织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抗旱救灾治安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管理以及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破坏抗旱设施的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干旱灾害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

县民政局：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做好与受灾人员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的衔接，对于符合条件的因灾困难家庭依申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负责或协助相关部门组织、指导

养老院等社会福利机构开展防灾救灾工作。负责死亡人员丧葬等有关事宜，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筹集和安排防干旱救灾资金；根据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按照规定程序制定的经费分配方案及时下达资金到各受灾地区并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信息发布。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受旱城镇的供水管理工作，按照“先生活，后生产”的供水原则，做好居民生活用水和城镇生产用水的供应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督促公路（桥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做好抗旱工作；配合水利部门做好通航河道的堤岸保护；负责公路、港口、航道、渡口、码头等预警信息发布；协调组织运力抗旱物资和设备，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受旱地区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开展农业生产抗旱救灾和农业节水技术推广工作，协调做好大宗农作物种子的调剂、管理工作。指导全县水产畜牧业抗旱工作，及时收集、整理和报告水产畜牧业灾情及抗旱救灾工作开展情况，负责灾后动物疫情的预警信息发布，做好灾后恢复生产技术指导。

县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对天气形势

做出监测、分析和预测，并向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天气监测和预报信息；干旱期间密切关注天气变化，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积极开发空中水资源。

县林业局：负责林业干旱监测预警预报和影响分析，做好本系统内抗旱救灾工作。

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按照指挥部要求及时组织指导广播电台、电视台对抗旱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向公众发布灾情、旱情等信息，跟踪报道抢险和救灾活动；宣传防汛抢险、抗灾自救、防旱抗旱知识，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干旱灾害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饮用水安全监督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向指挥部提供灾害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医疗卫生人员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工作，加强灾区饮用水卫生监督，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县红十字会：参与灾区救灾相关工作，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参与国内外救灾捐赠款物的接受、发放和管理工作的。

县人民武装部：负责组织、协调部队、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协调驻桂友邻部队，执行抗旱救灾中的急、难、险、重任务。

县武警中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实施抗旱救灾，参加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的抢险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

区社会治安，协助当地人民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三江供电有限公司：做好辖区供电区域受灾地区供电工作，优先安排抗旱抢险紧急用电，配合水电站做好水资源调度工作。

县直其它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防汛抗旱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相应设立防汛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的干旱灾害防御工作，确保相关应急预案顺利组织实施。

县防汛办职责：抗旱物资、器材、经费计划的编制、调配与管理，并监督使用。本级防汛机动抢险队的组织和建设，抓好抗旱服务组织建设，负责编制统计防汛抗旱报表和洪涝灾情统计工作。指导、督促各乡镇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积极配合完成上级防汛部门安排的其他防汛抗旱工作。

水文中心站：负责水文勘测、水文预报、水文分析计算、水环境监测、水资源调查评价及水利工程测量；完成柳州市水文中心下达测站任务书的工作内容；负责水文水质资料的年度整编、归档；水文中心站负责观测水位、流量、流速、含沙量，以及气温、降水、蒸发量、气压等。

（二）干旱灾害前方指挥部。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特别重大、重大洪干旱害响应后，根据需要设立干旱灾害前方指挥部，组织指导协调各方协同做好现

场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长：由县委、县人民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

成 员：由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三江水文中心站、县人民武装部、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三江供电有限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灾害所在地乡（镇）党委、政府负责同志等担任。

前方指挥部成立临时党组织，决定指挥部重大事项；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情报信息、群众生活、医疗卫生、善后处置、信息发布及新闻宣传、社会治安、调查评估、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涉外事务、专家支持等工作组。

（三）专家组。

专家组由县防汛办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遴选相关专业领域专家组成，主要为应对干旱灾害提供专业技术咨询和决策意见或建议。

三、运行机制

（一）监测与预警。

1.监测。

（1）旱情信息主要包括：雨情、水情、土壤墒情，干旱发

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城乡生活、工农业生产、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等。

（2）各级气象、水文、水利、农业农村、住建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天气、雨情、水情、水质、墒情、农情以及工情（蓄引提水利工程和城乡供水工程运行状况）的监测，做好旱情和灾情的收集、后期形势的分析预测等工作，并及时将旱情和预测预报信息报送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3）干旱灾害发生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水旱灾害统计制度做好旱情、灾情的统计上报工作。轻度干旱时，实行周报，即每周三上报；中度、严重干旱时，实行每周两报，即每周一和周四上报；特大干旱时，实行日报，即每日上报。

（4）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调度掌握旱情和灾情信息，对干旱影响范围、干旱程度及发展趋势等进行综合研判，及时将重要情况向柳州市防指和县委、县人民政府报告。

2. 预防措施。

（1）蓄水保水。保证水源是抗旱工作的基础和前提条件，无论有旱无旱，各地都必须维持合理的蓄水状况。各类水库、水电站、闸坝、山塘等蓄水工程，沿河引水、提水工程及水闸应实施科学调度，充分发挥调蓄功能，在保证工程安全的前提下，抓住有利时机适时蓄水保水，特别是在后汛期，应依据中长期天气

预报和工况适时拦蓄洪水，最大限度地利用雨洪资源，储备抗旱水源。

（2）水量调度管理。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强化水资源的统一调度和管理，按照抗旱预案的规定制订抗旱应急水量调度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水量调度方案），统一调度辖区内的水库、水电站、闸坝等所蓄的水量。水量调度方案应当坚持“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先地表后地下”的原则，具体明确调度水源、水量、时间、路线及沿线相关单位的职责。流域梯级水电站的管理单位必须保证必要的下泄流量，保障下游抗旱用水。

（3）队伍准备。按照一专多能、专兼并存、行动快捷、保障有力的要求，加强抗旱服务组织特别是县级抗旱服务队建设；鼓励、扶持、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抗旱服务组织，参与抗旱减灾工作。县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可以采取政府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定向委托等方式，向社会抗旱服务组织购买抗旱服务。

（4）设备物资准备。各地应当根据抗旱工作需要储备必要的应急找水、抽水、供水、送水等抗旱设备、物资，并加强日常维护和管理。农业主管部门做好农用抗旱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公安交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保障运送抗旱救灾物资和人员的交通工具优先通行，电力企业保障抗旱救灾和应急救援所需的供电。

(5) 监督检查。各乡(镇)、各有关单位应当在汛后或预测预报将要发生旱情时,开展以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修订、水量调度方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服务组织建设、抗旱设备和物资储备等情况为主要内容的工作检查,及时发现薄弱环节,限时整改。抗旱设施、设备和工程的管理者应当加强巡查、监测、维修和养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3. 预警。

通过监测分析雨情、水情、土壤墒情等信息,在判断即将出现旱情或已出现旱灾情并可能持续发展时,及时发布干旱预警,并做好应对准备。

(1) 气象部门做好气象干旱分析评估,水文部门做好水文干旱分析评估,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农业旱情、土壤墒情分析评估,城市、城乡及农村供水主管部门做好饮用水供水状况的分析评估;各部门及时将评估结果报告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2) 城镇因供水水库蓄水量减少、江河来水量减少、污染以及因突发事件使城镇供水水源遭到破坏等因素可能出现城市干旱时,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有关部门应及时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及指挥部报告。

(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及时召集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水利、农业农村、住建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和专家进行会商,分析研究旱情的发展趋势和制定防旱抗旱措施。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负责发布本地区干旱灾害预警信息。

(4) 预警分级:

①特别重大干旱灾害:

A.包括我县在内多个省(区、市)发生特大干旱;

B.多个大城市发生极度干旱。

②重大干旱灾害:

A.包括我县在内的数省(区、市)多个市(地)发生严重干旱,或我县辖区内发生特大干旱;

B.多个大城市发生严重干旱,或大中城市发生极度干旱。

③较大干旱灾害:

A.预报未来一周无有效降雨,干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受旱人口总数达 20%~25%,且需送水人口 10 万人以上 20 万人以下;

B.预报未来一周无有效降雨,旱区农作物受旱面积占当地农作物播种面积达 25%~30%、成灾面积占受旱面积达 30%~40%;

C.预报未来一周无有效降雨,其他原因导致供用水紧张等情形。

④一般干旱灾害:

A.预报未来一周无有效降雨,干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受旱人口总数达 10%~20%;

B.预报未来一周无有效降雨,旱区农作物(含粮食作物和经

济作物，下同）受旱面积占当地作物播种面积达 20%~25%、成灾面积占受旱面积达 20%~30%；

C.预报未来一周无有效降雨，其他原因导致供用水紧张等情形。

（二）应急处置和救援。

1.总体要求。

按干旱灾害的影响程度和防御工作的紧要程度,根据会商分析结果启动干旱灾害应急响应。

三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防汛办）领导主持会商，报请指挥部领导同意。

二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指挥部副指挥长或委托防汛办领导主持会商，报请指挥长同意。

一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指挥长主持会商，报请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意。

2.三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预报未来一周无有效降雨时，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①干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受旱人口总数达 10%~20%；

②旱区农作物（含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下同）受旱面积占

当地作物播种面积达 20%~25%、成灾面积占受旱面积达 20%~30%;

③其他原因导致供用水紧张等必要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2) 响应行动。

①防汛办主要领导主持召开分析会商会，部署抗旱工作；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抗旱工作部署，必要时派出工作组深入到重点旱区开展督察检查和指导。

②气象、水利、农业农村、卫生、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加强对天气、水量、工情、水质、墒情、农情、疫情、灾情、地下水情况等的监测和趋势分析预测，提高预报频率，为指挥部提供抗旱减灾科学依据。

③防汛办应加强信息报送，及时将旱灾情动态、趋势分析预测及抗旱行动等情况向柳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县委、县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

④水利部门组织启动有关水利设施，完成灌溉和供水任务。

⑤抗旱服务队要主动开展抗旱工作，同时引导社会抗旱服务组织积极参与抗旱工作。

⑥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农情、墒情的监测预判，督促指导受旱地区抓好抢种、抢收等工作，减轻农作物损失。

⑦水利部门加强水源统一调度，实行抗旱水源专人管理；水

库、水电站等水利工程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量蓄水保水；按照“先用溪河水再用库塘水，先用活水再用死水、先用分散水再用集中水”指导做好科学用水。

⑧水利部门督促指导旱区开展打井、挖泉等抗旱应急水源建设。

⑨卫生部门组织做好受灾地区的疾病预防控制和饮用水质监测工作。

⑩教育部门做好系统内干旱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组织做好旱区各学校生活用水保障工作。

⑪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开展抗旱减灾工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工作情况报告指挥部。

3.二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预报未来一周无有效降雨时，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①干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受旱人口总数达 20%~25%，且需送水人口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

②旱区农作物受旱面积占当地农作物播种面积达 25%~30%、成灾面积占受旱面积达 30%~40%；

③其他原因导致供用水紧张等必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2）响应行动。

在三级响应工作基础上，进一步采取如下行动：

①副指挥长主持召开有关成员单位参加的分析会商会，强化应对措施。根据会商结果，由指挥部发出进一步做好抗旱救灾工作的通知，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动员灾区干部群众和社会力量积极开展抗旱救灾工作；

②气象、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加密对天气、雨情、水情、墒情、农情的监测和趋势分析预测，每 5 天至少报送一次最新分析预测结果；

③县级指挥部向柳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县委、县人民政府报告旱情、灾情和抗旱救灾行动，申请抗旱经费；发改、财政、水利、民政、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积极筹措并及时安排经费支持灾区抗旱救灾；

④抗旱服务队主动开展抗旱浇灌和应急送水工作；

⑤应急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的救助工作；

⑥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等相关供水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旱区供水安全的监管，督促所辖各供水单位根据缺水状况启动相应应急调水方案和供水调控方案，做好供水保障工作；

⑦水利部门加强对灾区应急寻采地下水源工作的技术指导；

⑧气象部门随时掌握天气情况，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⑨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派出工作组深入重点旱区督促指

导和协调帮助做好抗旱救灾工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抗旱职责分工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并每 5 天以书面形式将工作情况报告指挥部。

4. 一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预报未来一周无有效降雨时，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①旱区农作物（含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下同）受旱面积占当地农作物播种面积达 30%~35%、成灾面积占受旱面积达 40%~50%；

②干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受旱人口总数达 25%~30%，且需送水人口达 20 万人以上 30 万人以下；

③其他原因导致供用水紧张等必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2）响应行动。

在二级响应行动基础上，进一步采取如下行动：

①指挥长主持召开全体成员会商会。指挥部根据会商结果，就进一步加强抗旱救灾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广泛动员灾区干部群众和社会力量积极投入抗旱救灾工作，并派出由处级领导带队的工作组，深入灾区检查指导抗旱救灾，协调帮助灾区做好抗旱救灾工作。必要时报请县人民政府作进一步动员和部署，由县领导

带队深入一线指导抗旱救灾；

②指挥部加强抗旱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必要时由副指挥长坐镇指挥；加强组织协调，强化信息采集、报送工作。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视情况分别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到重灾区实行分片分类指导，科学有效抗旱；

③气象、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密对天气、雨情、水情、墒情、农情的监测和趋势分析预测，每3天至少报送一次最新分析预测结果；

④水利等部门应急性打井、挖泉，建设蓄水池、输水渠，开展跨流域应急调水；

⑤水利部门统一调度和管理抗旱骨干水源，重点保障城镇供水、农村人畜饮水安全，留足生活用水，压缩农业灌溉用水；

⑥农业农村部门加强组织指导受旱地区根据实际及时、合理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加强农作物抗旱技术方法指导；

⑦水利部门在保证水利设施安全的前提下，适量取用水库死库容水量；实行临时阶梯水价；暂停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审批；限制市政环境用水。采取以上措施前，应当提前3天发布公告，告知相关单位和用户；

⑧当地政府组织公安、消防、武警等力量对严重饮水困难地区实行应急送水，动员抗旱服务组织加强服务；

⑨指挥部向受灾地区紧急调拨抗旱救灾物资，必要时向自治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请求调用自治区抗旱物资；

⑩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抗旱职责分工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并每 3 天以书面形式将工作情况报告指挥部。

5.应急结束

当旱情得到有效控制，由县防汛办提出结束应急响应或降低应急响应等级的建议，参照启动程序，报请有关领导同意后，宣布结束应急响应或降低应急响应等级，解除临时限制取水等应急管理措施。

（三）恢复与重建。

1.善后处置。

（1）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干旱灾区做好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恢复生产等灾后工作。

（2）应急、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及时调配救灾款物，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3）卫生部门负责调配医务卫生力量，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置，防止疫情、疾病传播、蔓延。

2.调查与评估。

（1）应急响应结束后，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将本部门（系统）抗旱救灾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形成总结报告指挥部。

(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对干旱灾害影响、损失情况以及抗旱救灾工作进行全面调查与评估,总结经验,提出改进建议,形成书面报告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同级党委、政府报告。

3.恢复重建。

(1) 水利部门负责督促各地,在抗旱结束后,及时拆除河道、渠道临时拦水建筑物,恢复河道、渠道等原有功能。

(2)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派出农业技术力量深入灾区,指导和帮助受灾群众尽快恢复生产,减少损失。

(3) 各保险公司负责组织做好理赔相关工作。

(4) 指挥部及时查清、汇总抗旱救灾物资的消耗情况,督促各地及时回收调拨的抗旱设备,加强养护和管理,以备下次干旱时使用。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针对当年抗旱物资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备的原则,报县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及时补充到位。

(5) 对于应急抗旱期间征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当按照当地市场价格,经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核定,报请当地党委、人民政府给予补偿;统一调度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自备水源的也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补偿。

四、准备与支持

县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干旱灾害的应对准备工作,做好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

工作的顺利进行。

（一）人力资源。

1.社会公众是抗旱救灾的主要力量。发生干旱灾害时，灾区各级人民政府应充分发动社会力量投入抗旱。

2.抗旱服务组织是抗旱救灾的攻坚力量。充分发挥各级抗旱服务组织特别是县级抗旱服务队的抗旱设备和专业技能优势，多为受旱群众提供服务。县人民政府及其水利、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抗旱服务组织建设的扶持力度，在巩固提高政府抗旱服务组织抗旱能力的同时，因地制宜地引导和扶持建设一批社会抗旱服务组织。

3.应急专业队伍是抗旱救灾的重要力量。充分发挥指挥部的组织协调作用，积极利用公安消防、森林防火、防汛抢险、应急志愿者等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在应急送水等抗旱应急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财力支持。

1.资金筹集。抗旱资金按照政府投入和受益者合理承担相结合的原则筹集。鼓励社会组织及个人采取多种形式投资抗旱服务组织建设和资助抗旱事业。

2.预算经费。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抗旱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抗旱工作的正常开展。发生严重干旱和特大干旱时，应当及时增加抗旱减灾资金。

3.经费使用。县本级抗旱资金和市财政下拨的特大抗旱补助费，主要用于抗旱设施的建设、维护和修复，抗旱规划、预案等的编制，旱情监测站网、抗旱管理系统、抗旱服务组织等非工程措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抗旱物资储备、管理以及抗旱日常工作经费。

（三）物资与装备。

1.物资储备和管理。抗旱救灾物资储备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或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抗旱需要，储备必要的应急送水、找水、供水、抽水、节水等抗旱设备、物资，各有关单位（部门）应根据本系统抗旱工作需要储备相关抗旱救灾物资。县本级抗旱救灾物资重点用于支持遭受严重干旱灾害地区的应急需要。使用财政资金购置的抗旱设备、物资，经授权可以由政府抗旱服务组织保管、使用和经营，但抗旱设备的经营活动不得影响抗旱工作。

2.物资调拨。县本级抗旱救灾物资由县指挥部根据需要直接调用，或由乡（镇）抗旱指挥机构向县指挥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调用。各级指挥部调用的抗旱救灾物资，由县财政安排专项经费予以补充。当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抗旱救灾需要时，应及时联系紧急调运，必要时可向社会公开征集。

（四）科技支撑。

1.专家库。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建抗旱技术专家库，当发生

干旱灾害时，派出专家前往灾区指导抗旱工作。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农机等部门是抗旱技术力量比较集中的部门，应当为抗旱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人才保障。

2.信息化建设。完善水文站和地下水监测点的干旱缺水测报功能，合理建设墒情监测点，与相关部门的监测站点配合，形成覆盖全县、布局合理、信息完整的旱情监测站网。推进整合水利、农业、气象、民政、自然资源等部门掌握的雨情、水情、墒情、农情、工情、旱区基础信息等信息，建设具有旱情监测、干旱预报、抗旱调度等功能的抗旱管理系统。

五、预案的管理

（一）预案编制。

1.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修订，报县委、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2.本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二）预案审批与衔接。

本应急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起草，组织专家评审并上报县人民政府批准，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本应急预案与《三江侗族自治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三）预案演练。

定期组织开展抗旱应急演练和抗旱业务培训，提高抗旱减灾实际操作能力。

（四）预案评估与修订。

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干旱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五）宣传与培训。

1.宣传部门、广电部门提供宣传平台，各成员单位主动提供干旱灾害防御知识，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积极开展干旱预防、抗旱节水、抗旱减灾知识的宣传和教育活动，积极推广抗旱新技术，普及旱灾防御知识，鼓励和支持社会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

效率，增强全社会抗旱减灾意识。

2.各级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节约用水、节约能源政策及技术的宣传力度，大力推广各种节水灌溉技术。

3.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组织培训有关人员。

4.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分类指导、严格考核，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5.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六、附则

（一）名词术语解释。

1.干旱：是指由水分的收与支或供与需不平衡形成的水分短缺现象，分为气象干旱、水文干旱和社会经济干旱。

2.旱情：是干旱的表现形式和发生、发展过程，包括干旱历时、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受旱程度等。

3.旱灾：即干旱灾害，是指由于降水减少、水工程供水不足引起的用水短缺，并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危害的事件。

4.作物：大面积栽种或大面积收获其果实、种子、叶、变态根、茎以及花，供盈利或口粮用的植物的总称。

5.气象干旱：是指某时段内，由于蒸发量和降水量的收支不平衡，水分支出大于水分收入而造成水分短缺现象。

6.农业干旱：农业干旱是指在农作物生长发育过程中，因降水不足、土壤含水量过低和作物得不到适时适量的灌溉，致使供水不能满足农作物的正常需水，而造成农作物减产。

7.水文干旱：水文干旱是指河川径流低于其正常值或含水层水位降低的现象，其主要特征是在特定面积、特定时段内可利用水量的短缺。

8.社会经济干旱：社会经济干旱指由于经济、社会的发展需水量日益增加，以水分影响生产、消费活动等来描述的干旱。

9.干旱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水资源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影响的范围，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10.抗旱预案：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和抗旱能力下，针对不同等级、程度的干旱，而预先制定的对策和措施，是各级抗旱指挥机构实施指挥决策的依据。

11.抗旱服务组织：是由水利部门组建的事业性服务实体，以抗旱减灾为宗旨，围绕群众饮水安全、粮食生产用水安全、经济发展用水安全和生态环境用水安全开展抗旱服务工作。其业务工作受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和上一级抗旱服务组织的指导。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种形式的抗旱社会化服务组织。

12.干旱等级：按照《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相关指

标，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由轻到重划分为轻度干旱、中度干旱、严重干旱、特大干旱 4 个等级，反映旱情严重程度。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县人民政府每三年至少举行一次本级干旱灾害应急预案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各级党委、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干旱灾害应急预案。

（三）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四）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三江侗族自治县少数民族木结构村寨 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依据。

为高效、有序地做好全县少数民族木结构村寨火灾事故（以下简称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火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加快三江侗族自治县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建设和谐稳定幸福三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3号）、《三江侗族自治县机构改革方案》、《三江侗族自治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三江侗族自治县辖区范围内突发的少数民族村寨火灾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

（三）工作原则。

1.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及“坚持专门机关和群众相结合，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的消防工作方针和原则。

2.在中共三江侗族自治县委、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以下统称为县委、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指挥系统明

确、应急响应迅速、职责分工清晰、处置程序科学、信息资源共享、后勤保障落实”的原则，建立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体制，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应急演练、保障和培训工作，以便快速反应，协调应对。

（四）事故分级。

本预案适用于三江侗族自治县辖区范围内突发少数民族村寨的火灾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按照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大小，将火灾事故分为特别重大（Ⅰ级）火灾、重大（Ⅱ级）火灾、较大（Ⅲ级）火灾和一般（Ⅳ级）火灾4个等级（详见附件1）。

（五）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1. 分级应对。

火灾事故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当火灾事故超出属地党委、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党委、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

初判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由县委、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辖区内应急力量进行应对，同时向柳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请求柳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组织应对。发生一般火灾事故由县委、县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各类火灾事故涉及的乡（镇）级党委、政府要在上级党委、政府领导下负责应对。涉及跨县或乡（镇）级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党委、政府负责应对，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党

委、政府共同负责应对。

2. 响应分级。

火灾事故发生后，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火灾灾害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火灾灾害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发生一般以上火灾事故，县委、县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县级层面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三级：一级、二级、三级。

原则上，一级响应由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其授权的领导同志组织指导协调，组织指挥辖区内应急力量参与救援，当上级人民政府启动响应时，按上级应急指挥部要求参与应对；二级响应由县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当上级人民政府启动响应时，按上级应急指挥部要求进行应对；三级响应由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或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

启动一级响应由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二级响应由县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决定，启动三级响应由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决定。

县委、县人民政府响应级别可参照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级别设

置，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在柳州市层面新响应分级标准未颁布前，县级层面响应分级标准原则上按如下标准启动响应：

（1）发生Ⅳ级火灾事故时，县级启动三级响应；

（2）发生跨乡级行政区域的Ⅳ级或较严重Ⅳ级火灾事故时，县级启动二级响应；

（3）发生Ⅲ级以上火灾事故时，县级启动一级响应。

（六）应急预案体系。

1.三江侗族自治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主要包括：

（1）《三江侗族自治县少数民族木结构村寨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是《三江侗族自治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并与其相衔接，是为应对少数民族地区木结构火灾事故而特别制定的专项应急预案。

（2）县辖区的各乡（镇）级人民政府所编制的火灾应急预案与本预案相衔接。

2.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方案，是本单位应对火灾事故的工作指南。党委、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确保预案各项职责任务落实到位。要把每一项

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具体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涉及有关方面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也可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合并编制。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火灾事故应对的现场指挥机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指挥现场行动或遂行具体任务，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制定的工作方案。要明确现场处置的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队伍编成、力量预置、行动路线、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临时党组织方案，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二、组织体系

（一）三江侗族自治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

根据突发事件分类应对工作需要，设立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

（二）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人员组成及职责。

1.当发生一般火灾事故及以上火灾事故时，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担任，成员单位主要包括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公安局、县医疗保障局、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县

水利局、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县纪委监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气象局、县总工会、人保财险三江支公司、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区乡（镇）人民政府等。

2.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工作职责：

（1）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全面协调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调集应急资源，协调现场救援所需应急力量、设备设施、资源信息、专家支持等；

（2）根据事故后果和事故态势，决定扩大应急的相关事项，批准重大应急行动；

（3）必要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申请外部救援力量；

（4）收集信息，报县委、县人民政府审核后对外发布火灾事故信息；

（5）决定本级处置的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中止或终止；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3.指挥长的主要职责是：

（1）组织指挥应急救援行动，根据初期应急处置成效，决定提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的级别；

（2）决定应急行动中的重大决策；

（3）决定是否请求外部援助。

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县指

挥部日常工作，联系、协调和指导全县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副主任由村寨防火监督管理股股长担任。

（三）县火灾事故现场指挥部。

当发生Ⅳ级火灾及以上事故时，成立县火灾事故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工作目标是调动一切力量，采取一切手段，以最快的速度和最有效的办法控制事态发展，把事故伤亡人数、经济损失及负面影响降到最低。

现场指挥部职责是：

- 1.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的组织实施工作。协调指挥相关部门，及时贯彻执行布置的各项应急救援工作；
- 2.掌握现场态势，确认救援条件，确定救援方案，根据事故发展状态，对预案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发生的变化及时提出调整和处理意见；
- 3.确定现场应急资源的需求，及时向请求协调调配；
- 4.组织实施伤亡人员救护、工程抢险、人员疏散、人员安置及财物转移等应急救援工作；
- 5.记录、收集和汇总现场各类信息，及时向及有关部门通报事故及救援情况；
- 6.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应急工作组。

当发生Ⅳ级及以上火灾事故时，根据需要，现场指挥部一般设立若干个应急工作组。根据事故类型和相应级别的不同，具体设立的专项应急工作组的数量可随之变化，具体由现场指挥部确定。

各应急工作组的职责是：

1.警戒保卫工作组。由县公安局负责。县公安局局长兼任组长。具体负责事故现场警戒保卫，实施交通管制工作等。

2.抢险救援工作组。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武警中队等负责，县应急管理局、事故单位及其所在行业、领域监管等部门协同配合。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兼任组长。具体负责现场灭火和人员搜救，事故控制及各种事故控制措施的组织实施。

3.医疗救护工作组。由县卫生健康局和县医疗保障局负责，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组织，事故发生地医院、事故单位、红十字会协同配合。县卫生健康局局长兼任组长。具体负责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护，负责协调组织医疗资源，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紧急施救，全力以赴抢救伤员，并做好防疫工作。

4.后勤保障组。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等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组长，主要负责应急救援所需的物质、装备、供水、供电保障及调度配给工作。

5.重大污染处理工作组。由柳州市三江生态环境局负责，县应急管理局协同配合。三江生态环境局局长任组长，主要负责事故现场环境状况检测、检验及发展状况的监控，及时报告现场环境状况变化情况，提出控制措施建议，实施重大污染处理措施。

6.通讯保障组。由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负责，中国电信三江分公司、中国移动三江分公司、中国联通三江分公司。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局长兼任组长。主要负责应急通讯的保障等工作。

7.人员疏散安置工作组。由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负责，县民政局、县红十字会、事故村寨等部门协同配合。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兼任组长。主要负责事故影响区域的人员疏散及安置工作。

8.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组。由县民政局负责，事故发生地政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事故村寨等部门单位协同配合。县民政局局长兼任组长。县民政局负责牵头制定救济方案，明确相关部门的救济职责和遇难人员申请救济的程序，确保突发火灾事故发生后，救济工作及时到位。主要负责事故伤亡人员的安抚及事后处理工作，确保稳定。

9.新闻报导工作组。由县委宣传部负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县委宣传部部长兼任组长。主要负责火灾救援，人员救护等重大信息的发布。跨县级行政区划的火灾事故，

由我县与相关县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必要时，按照柳州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要求，由柳州市主管部门进行统筹协调。

（五）专家组。

下设火灾事故专家组，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专家组成员可邀请柳州市安全生产专家库、县安全生产专家库成员，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保障。

三、运行机制

（一）风险辨识评估。

1.本县少数民族村寨相当部分是农村木质连片村寨房屋密集，大多数村寨都是瓦木结构、砖木结构且连片构建，墙壁、房顶、楼板，大量采用竹、木、板皮、稻草等可燃、易燃材料耐火等级低，没有防火间距、消防通道，火灾荷载大，发生火灾后蔓延迅速。

2.少数民族村民生活习俗原始落后，由于少数民族浓厚的火文化等原因，少数民族村寨大多在木制楼板上生火取暖做饭、烘烤食物，容易引发火灾。

3.大部分村寨都是搭建在半山腰上，生活用水主要是山泉和低处的小溪、池塘。即使离山间小溪池塘不远，也没有提水设施。大部分村屯虽然已有消防高位水池，露天水池等，部分地方因地势问题常年缺乏水源，少数民族农村村寨先天缺乏水源，消防用水无从保障，火借风势，一家失火，殃及全村，猝不及防。

4.少数民族农村村寨大多依山而建，交通落后，一些村寨山高路陡，坡大弯急，消防车等装备无法通行，极易发生火烧连营火灾。

5.少数民族村寨由于旅游发展需要，原生态少数民族村寨打造为旅游村寨，随之诞生了小旅馆、小饭店、小商店、小作坊，致灾因素增大，消防投入跟不上，火灾防控压力持续加大。

6.少数民族村寨中电气线路私拉乱接现象严重，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民生活水平逐年提高，农户电气设备剧增，大功率电器设备、“三无”电气产品大量流入农村市场进入家庭，之前实施的少数民族村寨防火提升改造工程集中连片木质结构房屋内电线改造目前还在施工中，已更换电线的农户家中电路荷载已满足使用，但还是存在少数使用“三无”电气产品导致火灾的发生。

7.少数民族村民受教育程度不高，农村村民普遍文化偏低，对消防安全知识的接受能力有限，消防安全知识缺乏，消防安全意识淡薄，消防安全自我管理的意识不强，村民缺乏基本的消防意识，不注意安全用火用电，自防自救能力差。

8.“留守儿童”和“空巢老人”群体不断增加，火灾防御能力低，加之道路狭窄、公共消防设施缺乏，远离县城消防站，一旦发生火灾事故，难以及时处置。受“民工潮”的影响，农村青壮年农忙时上山干活，农闲时外出打工，关键时刻组织不出。

（二）监测。

1.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各乡镇要针对辖区内各少数民族村寨的建筑情况、使用性质及其发生火灾后的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等危害程度，分类开展火灾隐患普查整治活动。同时把情况上报县级，建立全县重点村寨单位的火险隐患、重大危险源数据综合分析、风险评估数据库，同时做好火灾事故的信息接收、报告和统计、分析等处理工作。

2.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火灾事故预警信息监控工作；较大火灾事故预警信息经核实后，及时报送县人民政府。

3.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开展全县少数民族村寨重点单位的火险隐患和重大危险源的调查，建立县级少数民族村寨火险隐患数据库，实现数据动态管理。

4.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各部门和乡镇完善各类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消防重点保卫单位的火灾预防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负责对制定的火灾应急预案进行审核。

（三）预警。

1.统一管理县火灾事故预警信息。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接收、处理接到的预警信息，并将预警信息及时报县应急管理局，汇总上报县领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应急管理局要立即向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建议作出事故预警决定：

（1）本辖区发生Ⅳ级火灾事故的，包括少数民族村寨周边

方发生的森林火灾；

（2）已发生的事故有可能导致其他事故发生的；

（3）事故发生后事故级别提升或者事故影响在扩大或有可能扩大的；

（4）预报有重大自然灾害信息可能衍生火灾事故的。

2.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接到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立即通知相关单位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同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事态严重时，要及时上报县委、县人民政府值班室和柳州市火灾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部。

3.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2）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3）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救灾救助）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4）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6)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8)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4.三江侗族自治县少数民族木结构村寨火灾事故预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预警级别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在国家层面新的预警级别划分标准没有颁发前，我县参照柳州市的预警级别划分标准执行，原则上执行如下标准：

一级（红色）：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Ⅰ级）火灾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二级（橙色）：预计将要发生重大（Ⅱ级）以上火灾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三级（黄色）：预计将要发生较大（Ⅲ级）以上火灾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四级（蓝色）：预计将要发生一般（Ⅳ级）以上火灾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5.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6.可能导致突发火灾事故的因素已经消除，由指挥部宣布解除预警。

（四）应急处置与救援

1.信息报告

（1）发生Ⅳ级以上火灾事故后，事故发生地乡镇要立即向县委、县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按规定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报告时限为单位主要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1小时内。

（2）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在核查情况完毕后，按级别要求立即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值班室和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报告。初次报告时限为接到事故报告后2小时内。

（3）火灾事故信息由县人民政府值班室负责向上级党委、政府报告。报告时限为接到事故报告后1小时内。

（4）各部门在接到火灾事故报告时，要及时报告县委、县人民政府值班室，报告时限为接到事故报告后1小时内。

（5）较大级别以上火灾事故发生后，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对于一些比较敏感的火灾事故，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更高级别的火灾事故信息的报送，不受《分级

标准》限制，可越级上报。

（6）事故报告内容见《事故报告样表》（附件4）。

（7）火灾事故的报警、报告电话、相关单位的安全生产应急值班电话（详见附件2）

2.先期处置。

火灾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村寨要迅速组织人员开展自救并向所在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报告。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需要，立即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先期处置的主要任务是：迅速控制火势，实施灭火工作。按照“救人第一，科学施救”的指导思想，坚持以人为本，采取一切有效手段，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组织村民（或游客）撤离，组织抢救遇险人员，封锁危险场所，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个人。

3.指挥协调。

（1）当事故级别为Ⅳ一般火灾时，由县应急管理局及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事故的指挥与协调工作。

（2）当事故级别为Ⅳ级及以上事故时，事故应急救援先期处置的指挥与协调由县委、县人民政府负责；现场指挥部成立后，由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

现场指挥部成立前，对各部门的应急调度职责由各部门承担；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对各部门的应急调度职责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承担。原则上应急救援工作指令全部由具有应急调度职能

的部门发出，各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接到应急救援指令后必须遵照执行。

（3）当事故级别为Ⅳ级及以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时，负责牵头处置的部门可以调度三江侗族自治县范围内涉及的部门及人员、设施、设备和物资投入应急救援行动。

4.处置措施。

（1）现场评估。

根据需要，现场指挥部成立事故现场评估小组，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订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

（2）警戒保卫。

县公安局要迅速组织警力进行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设立警戒区，加强对重点地域、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

（3）交通管制与运输保障。

根据处置突发火灾事故的需要，县公安局交警部门可以依法采取交通管制措施，限制人员进出交通管制区域。根据需要，调派运输工具，确保运输道路畅通无阻，将救援物资以最快的速度送达目的地。

（4）抢险救援。

发生事故的乡镇村寨依托县火灾救援力量开展，重点做好配

合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协调解决火灾抢险救援中需要解决的问题。

（5）现场监控。

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组织技术力量和救援队伍加强对事故现场的监控，依法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6）医疗卫生救助。

县卫生健康局和县医疗保障局负责协调卫生及医疗救护机构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救助工作，协助动员有关力量开展现场疾病预防和控制工作。

（7）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在处置火灾事故时，要对事发地现场的安全情况进行科学评估，保障现场应急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现场应急救援人员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8）群众的疏散和防护。

事发地根据指令，在县民政局、县总工会等部门的协同下负责组织实施。主要工作包括采取安全保护措施，迅速组织群众的疏散、转移和安置，确保群众安全、稳定。

（9）物资保障与调集征用。

由县应急管理局、物资供应工作组根据指令负责组织实施，保证救援所需物资的供应。

（10）扩大应急。

当事故态势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时，现场指挥部应迅速报告，向柳州市火灾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部请求扩大应急。

5.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1）信息发布原则。

县委、县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要在事故发生后的第一时间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对于影响大、容易造成社会大众恐慌引发社会不稳定的火灾事故要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火灾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2）信息发布部门。

火灾事故的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必要时，按照柳州市或柳州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要求，由柳州市主管部门进行统筹协调。

（3）信息发布形式。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

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三江侗族自治县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有关政府网站、移动新媒体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信息发布要求。

县委、县人民政府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未经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党委、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火灾事故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加强对负面信息管控，及时删除有害信息，确保舆情向客观正确方向发展，避免造成新的灾害和混乱。

6. 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全部获救或者经过专家论证遇险人员已无生还可能，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可能导致次生、衍生的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确认，报批准终止应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五）恢复与重建。

1. 善后处置。

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县人民政府组织各部门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以下善后处置工作：

（1）依法做好受影响人员安置和救济款物的接收、发放、使用与管理工作，保障受影响人员基本生活，并做好遇难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工作。

（2）卫生部门及时做好突发事故现场的消杀、消毒及疾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协调开展现场环境监测工作。事故发生所在乡镇负责开展事故现场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工作。

（3）及时归还紧急调集、征用的物资。对不能归还或者损耗的物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补偿。补偿清单由参加救援的单位提出，报汇总审核和财政部门核准后报县人民政府分管安全生产领导审定，报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执行。

（4）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人员参加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工资和奖金等原有的福利待遇不变；没有单位的人员由县人民政府给予适当的补贴。

（5）对火灾事故中的伤亡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赔付和抚恤。人员伤亡赔偿、补偿等善后工作由县民政局牵头处理。应急结束后，督促事故村寨按相关规定及时将人员伤亡基本情况（含受伤、死亡人员姓名、住址、家属联系方式，目前状况等信息）上报，民政部门人员负责与受伤人员本人或家属、死亡人员家属接洽，协商并妥善安排好家属接待及受伤人员治疗等相关事宜。

(6) 如有需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负责向柳州市有关主管部门提交请求援助的报告。

(7) 火灾事故发生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及时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主动做好保险支付工作。

(8) 县民政局负责牵头制定救济方案，明确相关部门的救济职责和遇难人员申请救济的程序，确保火灾事故发生后，救济工作及时到位。

2.调查与评估。

事故调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3.恢复重建。

火灾事故结束后，火灾事故乡镇要针对事故发生的原因组织开展整改工作，严肃查处事故责任人，认真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完善各项防范措施。

四、准备与支持

(一) 人力资源。

1.按照平战结合、军地结合、专兼结合、社会参与、规模适度、协调配合、指挥灵便、反应快速、应急有效的原则，构建县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县火灾事故应急

救援力量统一规划、布局。

2.建好多形式消防队伍。加强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和村志愿、义务消防队建设，全面建成“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为主力、政府专职消防队为补充、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为基础”的复合型消防力量体系。

3.大力推进乡（镇）专职消防队和消防微型站建设，按照“一、三、五”（一分钟出警、三分钟到场、五分钟灭火）和“六有”（有人员、有器材、有制度、有检查、有演练、有奖惩）的建设目标，深化“一队多点、以点辅面”管理模式，高效整合专职队、微型站等力量，一旦村寨发生火灾，确保有一支能够扑救初期火灾的队伍，实现打早、打小、打了。

4.县消防救援大队要编制《三江县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力量情况表》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二）财力支持。

1.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使用计划、专项经费由县应急管理局提出，经县财政局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审批，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在紧急情况下，财政部门要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确保火灾事故应急保障资金及时到位。

2.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加强对火灾事故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确保专款专用。

3.政府拨款为少数民族木质结构房屋买保险。为进一步完善

农村防火保险机制，同时将农村消防工作经费列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

4.搞好城乡规划布局。结合城乡实际编制完善消防规划，加快推进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夯实乡（镇）农村火灾防控基础。针对目前乡（镇）农村建设整体现状，组织住建、发改、财政等部门尽快落实消防规划编制及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及时对消防站、市政消火栓等欠账情况制定补建计划；科学编制消防规划，切实将消防安全布局、消防队站、消防供水、消防车通道、消防通信、消防装备等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体系，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实施。按照“一寨一规划”的要求，加快完善农村消防规划，并将农村消防设施、装备建设、火灾危险源控制、农村小微经营场所等纳入规划内容。

5.抓好少数民族农村消防改造。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是预防“火烧连营”火灾的治本之策，结合传统村落保护、危房改造、扶贫攻坚、“美丽乡村”等建设，扎实抓好寨改、房改、电改、路改、水改、灶改。以50户为标准实施大寨化小寨，搬迁部分房屋，开辟防火隔离带，规范农户分散建房，拉开间距，切实提高农村抗御火灾能力。同时结合农村人畜饮水工程和水利建设，将消防用水与生产、生活用水合建，修建消防水池，安装消火栓，配备消防设施，实现每个村寨有消防水池及设施。

（三）物资装备。

1.由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拟定火灾事故应急救援设施、装备建设计划，确保满足应对火灾事故的需要。

2.应急救援设施、装备所属乡（镇）村寨要建立严格的责任制，确定责任人，加强对有关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维护，确保能够随时投入救援和抢险工作。

3.各乡镇、村寨要将应急救援使用的设备类型、数量、性能、购置时间、使用年限和存放位置编制清单，明确其管理责任人，确保使用有效期内完好有效，并上报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汇总编制《三江县火灾事故应急救援装备清单》，供应急救时查询和调用。

（四）科技支撑。

建立健全全县应急指挥系统体系。县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将火灾应急指挥系统纳入市、县、乡三级应急指挥平台和有关部门应急指挥平台建设，以满足火灾事故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功能。

用好综治管理网络。整合基层社会管理资源，以综治管理网络为依托，建立乡镇抓面，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抓点，派出所民警、网格员抓片，巡防、协管员抓线的基层大防控体系。积极将消防工作纳入农村治安防控体系中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

切实发挥基层消防安全网格管理人的职能和作用，开展常态化的防火检查、巡查和消防宣传，有效破解和消除农村消防管理存在的“真空”“盲点”，切实打通火灾防控的“最后一公里”。

五、预案管理

（一）预案编制。

本预案的修订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修订，经对全县少数民族村寨火灾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全面调研，广泛听取相关部门和有关专家的意见后，修订而成。

（二）预案审批与衔接。

1.本预案是《三江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并与其相衔接，是为应对火灾事故而特别制定的专项应急预案。

2.本预案经专家评审报县委、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抄送柳州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三）预案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辖区少数民族村寨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组织工作，各有关部门积极配合。每年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由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具体实施一次少数民族村寨火灾事故应急救援。

（四）预案评估与修订。

县应急管理局应按评估制度要求，定期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

范管理。

1.发生下述情况时，由负责编制部门对预案、行动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1）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安全生产面临的事故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6）其他情况。

2.各乡镇要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及各自职责，及时修订、完善相应本乡镇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适时修订完善。

（五）宣传与培训。

1.宣传。

（1）县直各相关单位应当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制作通俗易懂、好记管用的火灾事故宣传普及材料，向公众免费发放。

（2）加大消防宣传力度。一是通过防火警示标语标牌开展消防宣传。二是通过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村寨消防宣传工作，把消防安全知识融入到少数民族的民俗习惯、民族节日

活动之中，引导农村移风易俗、革除陋习。三是结合实际，利用传统做法开展消防宣传。一些村寨有鸣锣喊寨进行防火宣传的传统做法，即由当地村民巡逻和鸣锣喊寨，提醒村民们要注意防火，有条件的村还开展广播消防宣传。

（3）各村寨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本村寨和学校学生火灾事故应急常识宣传教育工作，提高村寨民众的火灾防范意识。

2.培训。

（1）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以及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火灾事故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2）火灾应急培训对象包括各级领导、兼职火灾救援人员、村寨义务消防人员。村委、村寨消防人饮管理协会、志愿消防队每个月共同组织开展不少于1次的消防救援演练，对村干、村寨消防安全管理员、村寨志愿消防队伍的有计划的按应急救援要求进行演习和演练，提高整体应急处置能力。

（3）火灾应急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如何识别火灾危险；如何进行火灾事故的初期处置；人员疏散；火灾事故上报程序；各种应急物资、装备使用方法；防护用品佩戴；自救与互救的基本常识等。

（六）责任与奖惩。

1.奖励。

在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防止或抢救事故灾难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挽救群众生命的；

（3）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奖励的具体实施按有关规定执行。

2. 责任。

在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照规定制定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2）不按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灾难真实情况的；

（3）拒不执行火灾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盗窃、挪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 (5)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 (6) 散发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7) 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六、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我县其他火灾预案与本预案内容冲突的以本预案为准。

附件 1

火灾事故预警、事故等级分级标准

火灾事故预警级别参照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分级标准分为一般四级、较重三级、严重二级和特别严重一级等 4 个级别，预警级别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一、预警分级标准

1.一级红色预警：造成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造成或可能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中毒）；造成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受困、下落不明；需要疏散、撤离 5000 人以上或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造成或者可能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二级橙色预警：造成或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造成或者可能造成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中毒）；可能需要疏散、撤离 1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造成或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受困、下落不明；造成或者可能造成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火灾事故。

3.三级黄色预警：①造成或者可能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造成或者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中毒）；造成或者可能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受困、下落不明；可能需要疏散、撤离 1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造成或者可能造成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火灾事

故。②超出县（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火灾事故。③发生跨县（区）行政区火灾事故。④县委、县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火灾事故。

4.四级蓝色预警：造成或者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下重伤（中毒）；可能需要疏散、撤离100人以下；造成或者可能造成3人以下受困、下落不明。造成或者可能造成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火灾事故等级分级标准

火灾事故级别按照事故已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分为四级。

1.一般事故（IV）级：造成1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较大事故（III）级：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3.重大事故（II）级：造成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4.特别重大事故（I）级：造成100人以上重伤（中毒）或30人以上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

以上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三江侗族自治县有关单位应急通讯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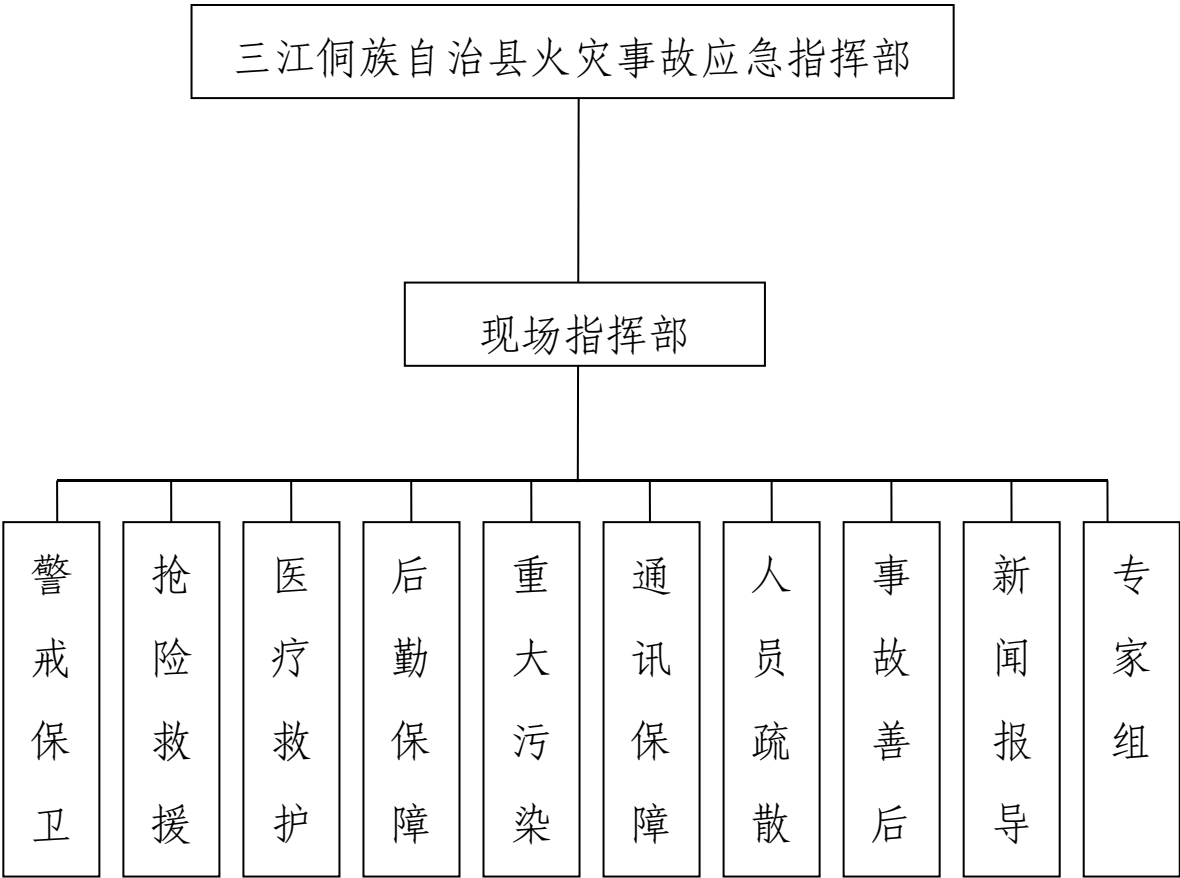
序号	单 位	应急电话	传真号码
火警 119 盗警 110 水上救援 12395 安全生产举报 12350 森林火警 12119			
1	自治区党委值班室	0771-5883508	0771-5898331
2	自治区人民政府总值班室	0771-2807778	0771-2807529
3	自治区应急厅	0771-5659528	0771-5659200
	应急指挥中心值班室	0771-5659100	
4	柳州市委值班室	0772-2825412	0772-2853332
5	柳州市人民政府值班室	0772-2825291	0772-2827726
6	柳州市应急管理局	0772-3678161	0772-2125315
	柳州市应急指挥中心值班室	0772-2123750	0772-2825129
7	县委办公室	0772-8612158	0772-8612157
8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0772-8612234	0772-8616968
9	县应急指挥中心	0772-8613380	0772-8613380
10	县委宣传部	0772-8612190	0772-8612190
11	县委政法委	0772-8612617	0772-8612617
12	县纪委监委	0772-8612156	0772-8618336
13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0772-8612241	0772-8612241
14	县网络宣传管理中心	0772-8617579	
15	县人民武装部	0772-6636430	0772-6636444
16	县应急管理局	0772-8613380	0772-8613380
17	县公安局	0772-8612269	0772-8611977

18	县医疗保障局	0772-8612210	
1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772-8612283	0772-8613416
20	县卫生健康局	0772-8612210	0772-8615259
21	县农业农村局	0772-8612592	0772-8616226
22	县水利局	0772-8612180	0772-8612180
23	县气象局	0772-8612136	0772-8612136
24	县交通运输局	0772-8625586	0772-8625585
2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772-8612163	0772-8613628
26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772-8612177	0772-8612177
27	县林业局	0772-8612258	0772-8612691
28	柳州市三江生态环境局	0772-8614219	0772-8614219
29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72-8612223	0772-8612223
30	县财政局	0772-8612151	0772-8618172
31	县民政局	0772-8612510	0772-8612510
32	县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0772-8612172	0772-8612172
33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0772-8612112	0772-8612112
34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0772-8613118	0772-8611928
35	县教育局	0772-8612229	0772-8611261
36	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0772-8612118	0772-8612194
37	县司法局	0772-8612108	0772-8612108
38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772-8583326	
39	县总工会	0772-8612232	0772-8612232
40	县团委	0772-8612168	0772-8612168
41	县妇联	0772-8612253	0772-8612253

42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0772-8616556	0772-8612129
43	县消防救援大队	0772-8617119	0772-8617119
44	武警三江中队	0772-8621176	
45	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0772-8618831	
46	中石化三江县分公司	0772-8628773	
47	中石油三江县销售分公司	18775255055	
48	中国电信三江分公司	0772-8612173	0772-8611928
49	人保财险三江支公司	0772-8612607	0772-8612762
50	广西鱼峰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矿山救护队	0772-3885119	0772-3885119
51	广西矿山救援大队河池中队	0778-2300125	0778-2300125
52	广西危化品应急救援大队柳州中队	0772-2572809	0772-2572809
53	广西危化品应急救援大队柳钢中队	0772-2593224	0772-2593224

附件 3

三江侗族自治县火灾事故应急状态下
组织机构图



附件 4

事故报告样表

报告单位:		报告人:				
事件时间: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基本情况表:						
事件类型及可能级别:				初步原因:		
事件地点:				伤亡情况:		
抢险情况:				救护情况:		
财产损失:						

已脱险和受威胁人群:

现场指挥和联系人、联系方式:

预计事件的发展趋势:

需要支援的项目:

信息部门:

接受时间:

要求下次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附件 5

三江侗族自治县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

目前三江侗族自治县的主要专业救援队伍：

三江侗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武警三江中队

医疗急救中心（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3 日印发
